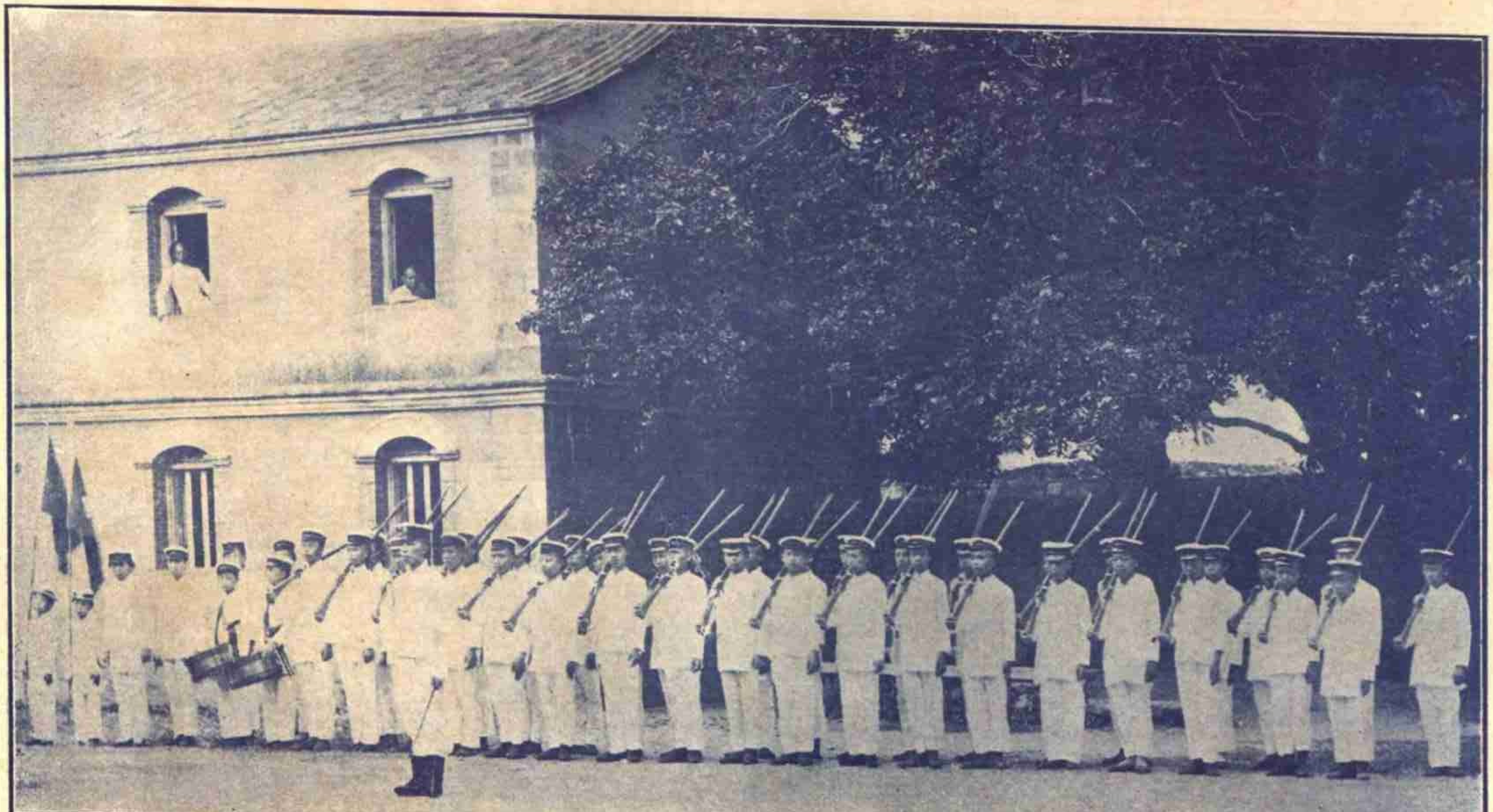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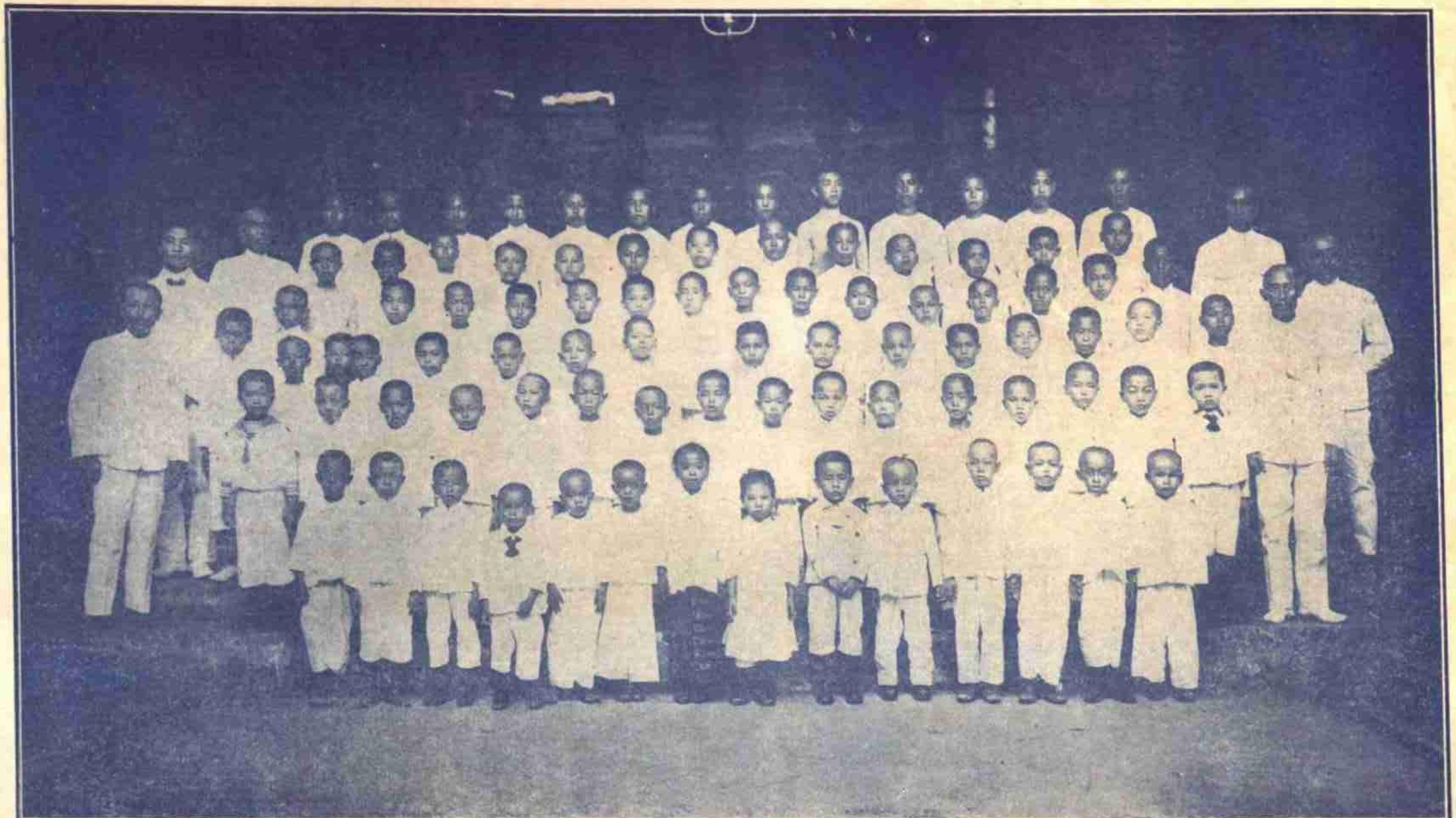
福建泉州培元中學校學生兵式操攝影



湖南公立第二初等小學校三年生方舞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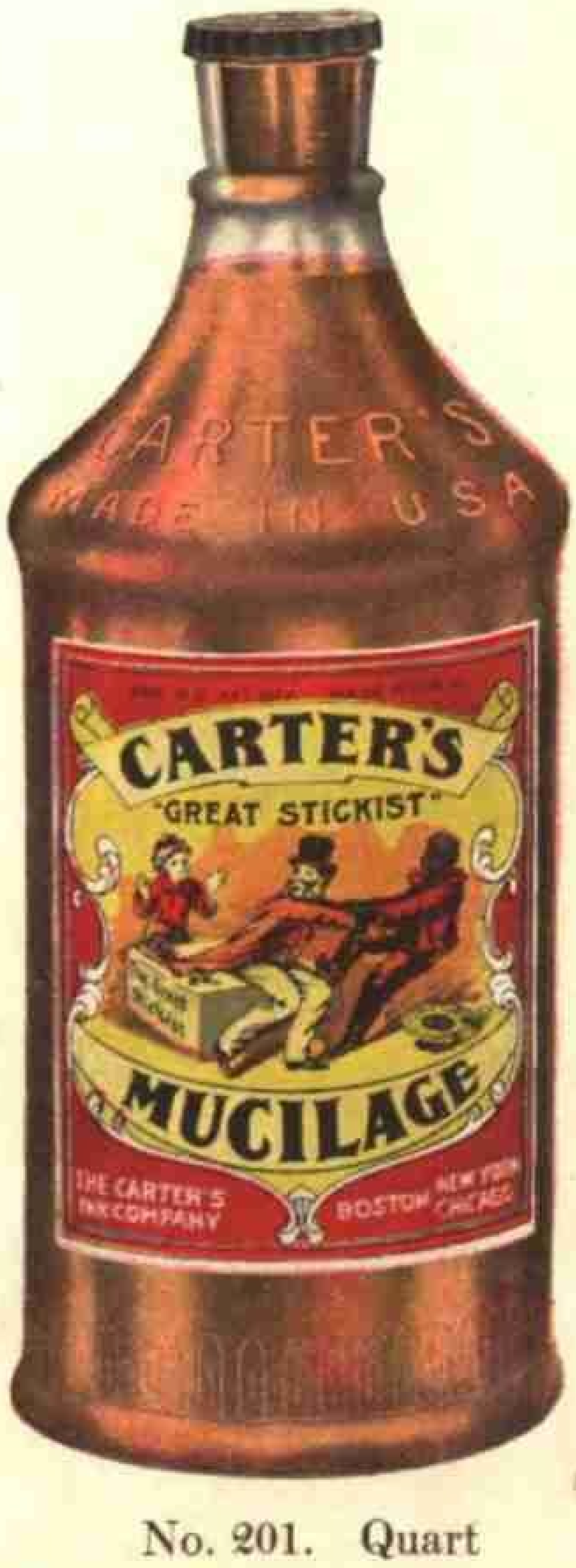
湖南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學生環舞攝影



南洋西里伯望加錫中華學校攝影

卡德司最有粘力之膠水

此項膠水粘力甚大不論何物皆能粘合見瓶上之圖即可知其粘力矣。



No. 201. Quart



No. 381. Qu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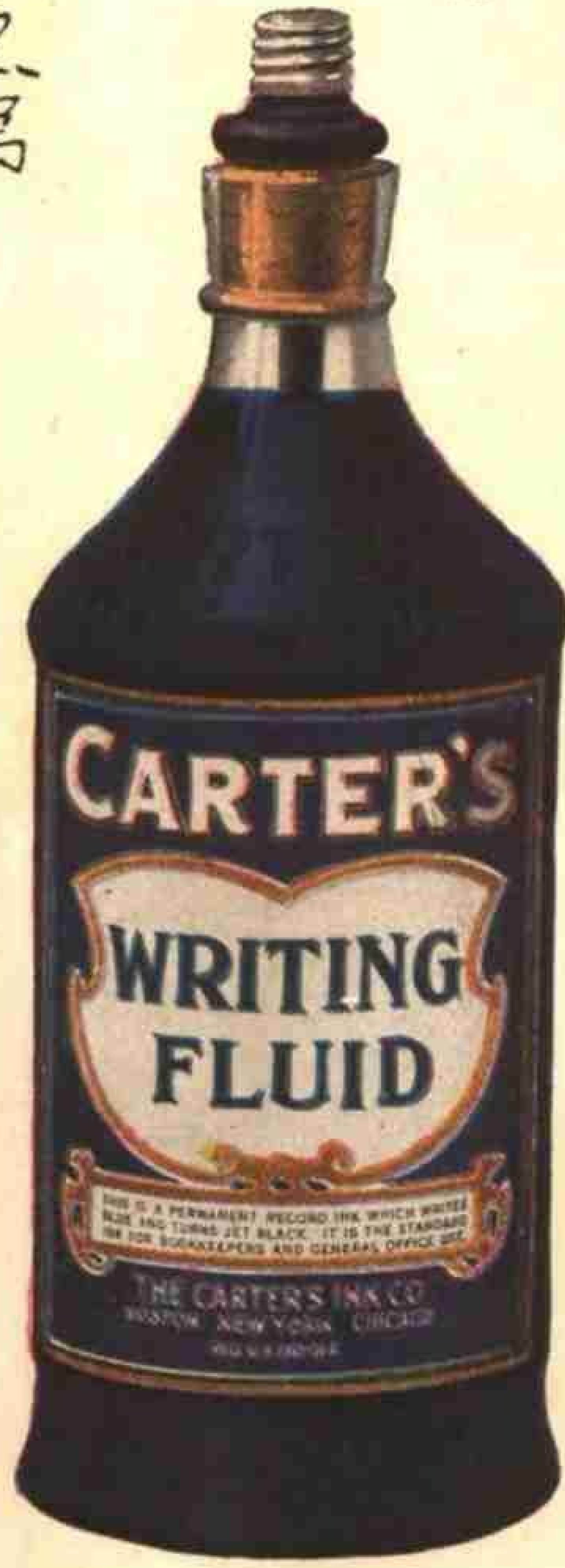
卡德司洋紅墨水

係一種極其鮮明無印稿質之墨水傾於墨水壺內時極為靈便自由並無損壞筆頁之患

文房必需之品

倘貴客欲得一着紙不化而無粘膩
顏色鮮明永久不
變之墨水
者乃
即卡德司藍黑寫
字墨水是也
欲知詳細請函索仿單即當奉呈

上海恒豐
洋行專理



No. 11. Quart

請試用卡德司便知其佳矣

[illegible]特准掛[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十日發行（每月一回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四卷　第十二號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IV　No. 12

本號之目次

言論
- 論游學　沈步洲
- 論兒童社會之教育　賈豐臻

實驗
- 法國之修身教授　時成
- 體操成績調查法　太玄

教材
- 梅　巽吾

調查
- 德國初等教育之設備　志厚
- 歐美特殊兒童之教育　太玄

法令
-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令
-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招生辦法令

記事
- 大事記〇學事一束

雜纂
- 理想的黑板　太玄

文藝
-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　天笑

問答
- 六則

附錄
-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
- 第四卷全目



論游藝

沈步洲

篇旨

游藝與工作並進因相對待。

兒童之所以好游藝乃天性使然。

無限制之游藝不如受監督之游藝。

就教育歷史觀之游藝實有功於人道。

有規則之游藝其利凡三一爲身體上之利益二爲交際上之利益三爲道德上之利益道德上之利益在養成各種品性培養兒童自助之力。

共和社會游藝價值甚高。

言教育者多矣。顧絕無於游藝方面一致意者。度以事屬游戲。初不必以教育家之莊顏。

談塾童之間業也特是游藝與工作並進兒童精力有限工作之暇必假以休息休息期內游藝尙焉西人有恒言曰『終日工作而無游藝劇克（西童常用之名）乃爲鈍兒』蓋以其肢體筋骨之中有一二焉久藏而鏽鏽矣永永失其效用就生理學言之不啻廢人則其爲鈍兒也亦宜本是則游藝固兒童所必需情之所鍾不期而手足就之心思注之稍不愼則所以舒暢其肢體者乃至戕賊其性情課室中耳提面命之積效乃於課暇時消毀之殊可憾也故善言教育者不特注意於課程且於課程外不規則之舉動加之意焉環顧吾儕學子中能爲此者蓋亦僅矣不佞既非學術長才又無經驗可言是篇之作亦聊作引玉之磚待鑄之鐵而已

游藝與工作既並進又足以濟工作之窮二者遂相對待霍恩 Horne 曰『個人受外界之激刺徇其要求而有所事是爲工作於俄頃之間不俟命而行者是爲游藝工作常有一最終之的游藝則自成一的工作或引起歡愛之心或否游藝則常爲人所歡愛』海里士 Harris 曰『社會製成職業開闢用途爰有所需個人因社會有所需輸躬以應之乃有工作其私人之特願平昔之嗜好悉行擯棄安樂便利暫置勿道游藝時則不然一己奇想驟發難制其心力所專注無非個人之嗜好故游藝與工作相因爲用棄之

於前者還之於後從公意於今日愜私願於來前缺一不可』二子之意蓋謂人各有其嗜好暢行私人嗜好之時斯爲游藝若稍含迫奪之性稍有勉強之處則爲工作故竹苑敲棋西園彈雀不期然而然隨遇皆安游藝也名山著書課齋習算知社會之品性移我以就之工作也二者性質迥異其有用於兒童也則同夫兒童之惡工作而愛游藝吾人所共見共聞二者既皆有益何獨厚於此而薄於彼謂爭勝歟則三五齡之乳雛安辨勝負謂愛美歟則工作中亦自不乏美觀歷來言教育者頗以不知眞相指果爲因遺誤子弟家庭間所受之困難尤甚蓋不辨菽麥而言灌溉不識茅茨而言建築未有不敗者也

一世紀以來關於游藝之理想約有三種

一餘力原理謂人之好游藝乃因其精力有餘

二調攝原理人身一部分之精力或以久用而彫因使用他部使復向榮人致力於一事經久厭倦乃以他事分其心游藝調攝肢體之各部兒童故嗜之

三大性原理謂人生而好動故兒動即尋廁身其間不計利害

創第一說者在德有歇羅 Schiller 在英有斯賓塞 Spencer 一時頗風行論者因謂游藝乃社會珍寶不倘游藝而人生有餘之精力將轉而他向或趨入蹊徑公私兩失然

此原理實非完美之解釋昏疲而猶戲玩倦乏而猶舞蹈者在兒童爲恒見在成人爲偶然其所用者必非餘力也若謂人身卽至病困必有一二筋絡可隨時運用則何以終朝弄球徹夜謳歌者比比也第二說爲德人勒士爾 Lazarous 所倡亦復持之有故特是游藝不必盡爲調攝就使視爲眞詣謂人之用某部精力乃因他部困疲亦仍不過一反面之解釋彼一部旣倦而後何不逕自休養若謂調攝動作實爲最上之休養則試問導之使調攝者又爲何種動力將必曰天性而已故天性原理實爲最確之詣其鼻祖爲格羅士 Groos 與巴爾温 baldwin 格氏曰『兒童必須游戲一由於天性所求志在必償一由於兒童能力有限其報償也常不能完美雛燕學飛習慣經驗兩俱缺乏天性湊合復不靈敏故以游藝徇天性勢非得已兒童之所以甘於遷就而不欲高攀者蓋以教養之時常有所授受兒童不覺困難自不重眞動而賤游藝且兒童每有妄想於心性中常造空幻之邱壑自以爲足虛實兩方因得溝通』（凡未成熟自然之動作皆爲游藝已成熟之動作則非游藝）解釋原理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游藝旣根於天性則在學校中當享有何種位置乎近世教育家意見頗不一致格羅士酷愛游藝盧梭 Rousseau 亦然盧氏學說偏重民權惟其尊民權也故幷童權而亦尊重

之謂童子亦有天性不容以庸腐否塞之物戕賊其性靈凡屬學問均當於游藝中求之盧格而後從者繼起均主以游藝爲課程之中堅康莊甬道勝於蹊徑多多也與盧格對壘者頗不乏人。謂游藝匪特不足爲謀生之階且爲學校常存之阻礙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聖賢之所以異於庸愚者惟賴有強制情慾之力耳今於孩提之時不養成其剛毅嚴重之心而事事雜以游藝導之使爲庸愚也故二十年前英美中小學校游藝時間頗少聊與兒童以游藝之機會亦非得已苟可以縮短之無不樂爲二說對峙均非正旨智者乃折中之曰「游藝者人性所愛有生同具苟湮沒之則讀書論字必少意味然脫韁之馬不能操縱欲利用兒童愛游藝之心必監督之兒童喜動加以監督始能由動生靜兒童好佚加以監督始能束佚就範課本之所以附入五彩圖畫教科之所以兼及歌謳獎勵游藝也課室課案之必須潔淨旅進旅退體操賽球之必須整齊監督游藝也」此義也吾人所當拳拳服膺者也

游藝之有功於人道俾觀教育歷史可知古代之以游藝名者實惟希臘希臘國民自少至長以游藝爲生雅典及斯巴達人自六齡以至十六其事業亦僅受嚴重監督之游藝已耳（們羅 Monroe 有教育史教科書一册述希臘子弟經歷此詳習英文者可參觀

之、茲篇不能備載也、）社會情狀昔與今殊教養人民方法自異當時希臘國人以技藝爭長男子從軍成則奇榮敗則大辱故武力不可不尙音樂繪畫彫築遠近崇奉故美術不可不專在求學之人朝夕從事自前有監督將來有希望名爲游藝幾等工作然其利用兒童愛動之天性而監督之則可斷言者也柏拉圖詳述希臘童子教育曰『希人之教育自孩提時始至死乃已兒童甫能解語卽有父母保傅爭論造就之方兒童發一言行一事若輩必伺其後而詔之曰若者是若者非若者正若者邪若者當就若者當避兒童苟遵從之大善否則捶擊立至拳曲如彎弓年稍長付諸師長命師長致意於其歌誦更致意於其舉措師長遵行之既習字母稍解文字師長卽授以詩家名著使讀詩篇之中有誥誡有事績有贊頌兒童熟讀而背誦焉愛慕想望之心油然以生琴師又教以音樂……編纂古人詩歌爲樂章和音叶節使兒童均知五音異日言行乃有章節十六齡入技術院教以技術使身與心相稱戰時皆大勇……』蓋希人之尙游藝也與吾人今日之尙游藝也不同『技術比賽皆以規則既不如今日少年之乘一時興趣又非以少數人之爭衡博多數人之贊賞勝敗論人今世恆態希人則不徒以有形之勝負決藝術之高下賽藝之形式舉止之純駁品性之優劣智慧之鈍銳一一留意平地競

走不以土而以沙不以晝而以夜是所尙者非獨步驟也角力之種類層出不竭移形換象或以濟膂力之窮或以證心思之敏是所尙者非筋骨之強健也且製造筋骨亦非其目的也』（以上們羅吉）當年之希臘稱雄一時豈非無因哉

俄焉而文學肇興上流社會居爲奇貨稍有學問名譽歸之有志者趨之若鶩富家子弟共信哲理科學法律史乘爲社會所仰慕彼既居社會之首不可不以智識服人兼之演說風行講壇雲起欲以口才動人不得不一致力於文範再致力於字學三致力於論理學術既多耗時自久而在修業之時目光已注於將來以異日之名利爲的不以目前之嗜好爲的爲師長者欲驅學生入於此途鞭扑責罰百計並施自然之游藝遽爾歇絕上流社會之癖爲轉移風化之階此其一徵也物極必反月盈則蝕風尙之巓頂常爲其衰敗之起點初創之時尙少研求迨其潛滋暗長震動流俗審察者多瑕疵畢呈欲救正之乃不得不別創一角敵之說矯枉而過其正焉更任後人剷其平十六七世紀游藝位置最卑學術位置最高福祿特爾尊崇學術注意理論後世稱之盧梭與之反對純注意於自然後世亦稱之惟學術之位置高故有福祿特爾然亦惟學術之位置高故有盧梭近世學者雖不必傾心拜倒盧梭其受盧梭之影響則不容諱教育學之原理半自經驗得

來盧梭之學說適與多數任教育者之經驗相合蓋兒童好游戲苟重困其心思卽事倍而功半經史文集兒童常厭之苟不設法誘導必難輸入盧梭從而告之曰『教育之所以不發達者以若輩尙人力而不尙自然也以若輩知有工匠之彫築而不知有天與之邱壑也』教育家聞是言大爲歡迎兒童視塾舍如傳舍倚書案作陳死人徒事敲扑實不足喚起其愛慕之心古文古語又枯窘無可粉飾不得已而雜以游藝焉習算也則以葉子戲爲其先導習拼音也則以比賽激發其好勝之心果也成效勝於前久屏荒陬之游藝乃亦步亦趨而還校舍然盧梭者絕對之自然學家也苟吾人事事徇盧梭將必事事採放任主義謂人性本善無庸多事干預聽其自動自靜而稍受以教導焉效力將必大著此說之偏蔽與十六世紀博學鴻儒所操之說不相上下姑無論正當工作造就種種良品性其功決不可沒卽就游藝而言兒童恣縱情感成人不予限制將必有蕩檢踰閑之一日吾人之不能全從盧梭亦猶吾人之不能全從福祿特爾也於是有苐羅勃 Froebel 者出苐固重愛游藝者深信游藝不特有用於兒童之身體且有用於兒童之智識與道德兒童生而有天性一舉一動不必爲雜念所牽制弱小嬰雛不解利害苟有樂趣挺身相就教者當尊視之此盧梭之本旨亦苐羅勃之本旨也然苐氏之方術與盧

校之方術不同盧梭以自然爲已定之標準爲師者但當尊崇之蒙氏以自然爲未定之模型爲師者幷當配製之兒童天性發現之時不能抑制發現而後苟趨向不正宜加以強迫免其樂而忘返蓋其所主張者非自然之游藝乃有規則受監督之游藝也近世言教育者頗宗之

竊嘗舉有規則之游藝而綜計其利益蓋有數端

一、身體上之利益　普通機械全部相聯屬一部動則他部繼之而動舍一二電機可反動或正動而外大抵皆僅有一種動作人體則不然各部機件不能同時並用又不能不用苟專攻一業不思外騖將必有一二部份不能發達爲生理學上之廢人（專心讀書者肢體常弱血液常枯工人之子心思常拙腦力常薄）學校之中大都童豎知識甫開強使終朝受課學問進步未必加速而身體隱受其害夫形軀者精神所附腦筋所貫腦力浪用則形軀必枯萎思曰『運用心思足以增長腦力是固然矣然腦力有限負擔或過重動而不靜將暫失效力其始也四肢倦思慮不專消耗浮於供給其繼也頭隱隱作痛苟猶不知變腦力必破碎不可收拾此類危險在發育最速時期爲盛斯時肢體需料孔多今持此料以養腦身體發育之度必減轉果爲因腦筋心思交受其困』欲保全腦

力因尚游藝兒童讀書不覺其苦而覺其樂在講解書寫之時常存一輕車熟馬之念卽使課室中圓規方矩稍戾天性而有此游藝之性質含蘊其間亦遂忍勿與較比離課室而入藝場舞蹈喧呼悉由天眞腦賴以息體賴以強乃益知游藝之用不可沒也

二交際上之利益　人生於社會之間自少至長常與社會相接觸童年不知世情并不自知其位置蓋與榛狉相等苟無教育以扶助之必終於榛狉而爲社會所夷視此學校所以尊視歷史也獨是教室之中心思悉注於一時之教科耳目悉爲教師所覇佔絕不暇爲課程外之觀察片面經驗不堪問世校中苟不奬勵游藝并抑壓之兒童自然相接之時少社會人情之奇形幻狀僅窺見一二俄焉學業告終進言自立則絕無可恃之機械焉重可憾也故前乎此學生集會講藝教師均側目視疑忌之心形諸辭色稍越軌範責罰無少貸怨懟之聲徹校皆是今則爲教師者須親與學生游戲爲之定章程爲之立賞罰江淮河漢咸歸於海學生因造成與世相合之人格逆計將來而善爲之備成效昭著未可蔑視也

三道德上之利益　此點們羅言之最詳其言曰「持游藝與工作相較覺前者有優點二卽培植因應社會之能力及良美道德日鼓勵學者使自發明也人各有感情人各有

態度居於社會者宜考查之境遇不一事態變遷居於社會者宜遷就之何由考查何由遷就游藝實爲良教師果敢自信臨機應變舉措不忘他人往來常知輔助忠於長上信於朋友皆價値不貲之品性作游藝時可一一練習若工作所製造之品性則順受也堅耐持久也勤儉也夫二者乃用未必不相同工作所優未必卽爲游藝所缺瑕瑜不相掩長短不相妨也特情態之轉移殊效力自異工作之時目前情狀凝滯少變動游藝之時社會情狀能蛇變幻不可測度吾拙於甲技不妨更試乙技吾不長於攻不妨退而守種種機會喚起種種能力若兩隊比藝則人人爲隊中一分子我宣命令必人之樂於服從也苟不服從必敗游藝殆具共和政體之雛形焉此其長一也游藝時之現象非人所能預料朝雲暮雨稍縱卽逝身與行列者宜具銳健之目光敏捷之心思於千條萬緒之中俄頃而得其線端於千事萬物之中編檢而得其要領既得之矣自信之力堅判事之力強較之工作以做傚爲能事以規條爲束縛者其效力蓋不可同日語此其長二也游藝在道德上之價値於茲可見夫發明之能力半由天賦半由人造善教者常能於教室之中假手於種種問題使兒童知恃人之不可以久而惟己之當恃自朝至暮諄諄不倦其效力誠有勝於游藝因游藝以暫而工作以常游藝時拙於因應卽可不復置意工作

時拙於應對終末由逃遁也特游藝時機會多情狀繁兒童苟身與爲尋途覓徑在所難免以較諸工作之墨守一態經久不變者終覺差勝也試執棋術以證之圍棋無論矣即象棋三十二子變化不能遽窮我不弈則已既弈則遇一問題必籌一解決之法若事事受旁觀之指點非眞弈矣更執球藝以證之球場數畝與賽者二十二人勝負期以兩時或三時而決似無足奇然此二十二人與一球之位置智者不能預料比其發現然後能相機以應其不能於一刹那間籌因應之方迅速執行者非善於賽球者也他種游藝性質皆類是惟其變化多故足以鑰啟心思者亦多惟其變化速故不能有所俟雖日持恒不變方成事業大家而此自助自營之能力亦社會所共珍也美人赫多威 Hartwell 頗注意體育謂兒童均當操練然亦注意游藝千八百八十九年於巴士頓體育大會講演曰『吾頗不欲夷視游藝吾深願國中採用多而管理佳吾深信運動爲調攝之良方足以增長肌骨培養腦力吾深信運動可以令人犧牲一己以利團體使人知聯絡知從公吾深信人類性情皆可於運動時見之』蓋游藝之於道德其關係固甚密也

綜此三端游藝在教育界實應與工作同占前席且在共和國中人人須出而問世社會階級祖先遺業雖稍有價値實無足重輕苟欲有所作爲必藉個人鑒察抉擇之能力於

事業場中取其一途而從之而造此鑒察抉擇之能力者莫游藝若位高而能命令位卑而能服從有機會則急起直追無機會則刮目以俟皆生長於共和國者所當優爲惟游藝而後可以達此者願學校中當有游藝年少時當知游藝理由充足無可非難者也十九世紀時國家以人民之不學爲病廣設學校令人人知書文法地理歷史翹然居首游藝退避三舍二十世紀開幕事業競爭耗人精力主持教育者又提倡工藝注重專門游藝則仍淡視然其價値自在中學以上漸獎勵之冀日且更仰首伸眉與工作論列是非初不以其久居客位遂失其勢力也

吾於此題所懷尙多今暫終於此

案游藝之有用與否全視其界說如何茲篇開宗明義卽引霍恩之解釋謂凡俄頃之間不俟命而行自成一的者皆爲游藝在讀書論字時兒童苟不念將來而但覺讀書論字自有深味則雖爲工作亦有類游藝惟其視爲游藝故樂爲之而新知識易入此等游藝效力必不可沒反言之而謂有用者不得爲遊藝無用者斯爲游藝則教育界之不當獎勵游藝但觀界說可知初無庸瑣予批評也

論兒童社會之教育

賈豐臻

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欲教育發達。必自改良小學校始。欲改良小學校。必自改良兒童社會始。蓋小學校爲教育之始基。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非熱心經營者。無濟於事也。兒童社會。爲小學教育所不及。一日暴之。十日寒之。非注意調查者。無從而施也。吾國之有小學校。忽忽已十餘年矣。從事於此者。每苦於致力之何從。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嗚呼。此皆由於不知兒童社會情狀之故也。今特揭出之。使教育者知所先務焉。

一兒童外出時宜注意也　兒童有不在學校不在家庭之際。往往聚黨成羣。提幼稚之精神。習野蠻之舉動。或拋磚投石。致傷路人。或沿途擲錢。習爲賭戲。或妨礙人力車之進行。至坐者傾跌。或追逐電車汽油車之迅駛。至傷及己身。或抽陀螺而阻礙行人。或放風箏而纏擾電線。種種不知自愛。爲父兄師長者。皆不及見之。若任其流蕩忘返。則今日頑鈍無恥之兒童。卽成將來殘忍奸詐卑鄙齷齪之國民。其勢有所必至者。然則如之何而可。曰與其制之於已發之後。毋寧防之於未發之前。欲杜其弊。非父兄師長之責而誰責。願勿弁髦視之也。

一家庭教育宜改良也　學校有教育。而家庭亦當有教育。庶兒童在家。得以助長。惟欲

昌家庭教育當先興女子教育有女子教育而後有胎教有母教否則兒童混居於母嫂姑姊之倫大都不明天下之公理不知國家之大勢以之指導誘掖豈不戞戞乎其難哉甚者頑固陋劣不可與言以學校爲兒童拘留所以教員爲兒童看護人畧識之無妄議教科之未善新機阻滯輒爭時間之問題小學教育縱能發達而兒童家庭永沉淪於黑闇之域則其魔障不能抉也中庭之魔障不能抉則兒童社會之腐敗可知故欲改良小學教育不可不改良兒童社會欲改良兒童社會不可不先改良家庭

一現今之惡社會宜遠避也 渴不飲盜泉水熱不息惡木陰臨時尙知審愼況在平日里名勝母曾子不入邑號朝歌墨子回車年長者尙當選擇況爲兒童是以孟母擇鄰處大賢蔚成互鄉難與言童子致惑甚矣惡社會之固宜遠避也十八世紀教育家盧梭嘗言曰人性本善其習於不善者染社會之惡耳故教育兒童祇須純任其自然之生長而抵抗社會之汚染足矣信斯言也則現今社會上之種種現象若全國選舉時之醜態商家賣物時之慢客電車賣票者之呼喝人民對於公共物之不講公德對於法令上之不盡義務皆社會之汚點也苟不遠避則關係於兒童社會不淺雖有學校與家庭之良教育仍是一暴而十寒蓋兒童習見社會種種怪現象之後其始不過無正當之解釋其究

必至如影隨形如響斯應尤而效之其罪尤甚社會永無改良之望矣匪惟社會無改良之望而現今之兒童社會已擾亂而不堪問此學校與家庭所當汲汲注意者也

一兒童玩具宜愼選也 吾國兒童玩具之不合於教育者不知凡幾假面具能恐怖同類而使之心神昏亂泥人形如戲劇大小阿福等類精細者價貴異常麤陋者不堪入目且大都取材於稗官小說想像空言不若實事求是之爲愈苟於直觀教授相去日遠則雖玩具之微亦不可以不審愼此外如花紙彈曲粉人糖物等類大都害多而利少且涉於淫褻者尤宜嚴禁玩具之良者如能養成慈愛心之種種孩形（俗呼洋囝囝）啟發知識之動植物模形小形之汽車電車汽船航船飛行器以及小形之庭園房屋一切日用器具等蓋既可以當玩具復可以作教育品也惟此項玩具大都爲舶來品苟能仿而行之則又能養成愛國心教育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一兒童遊戲宜擇公地也 外國都市間大都有兒童遊戲場或附設於公園內或設備於街衢間如雲梯木馬盤槓秋千等皆備焉兒童於出校之後往往聚集於此既可合羣而遊戲復可強固其身體更可免在外之種種野蠻舉動蓋一舉而數善備焉其較幼者可常往公園時而遊散於草地時而休憩於樹陰小山小池小亭之間得幼稚兒以點綴

之天然一幅絕妙畫景也苟看護盡力則雖終日遊戲亦不爲厭且能養成其高尙活潑之趣味較之局局於湫隘齷齪之區殆有雲泥之判矣故教育者而不欲改良兒童社會則已欲改良兒童社會非選擇兒童遊戲公地不可又非設立公園不可

一兒童之教育敷佐物宜遍設也　兒童教育敷佐物如動物植物等園博物圖書等館皆是外此如劇場影戲幻術等兒童最喜覽之苟選擇得當亦大有益於身心也吾國所有劇場影戲幻術等大都誨淫誨盜誨滑稽間有改良者然利人之念不足勝其利己之心可勝浩歎至外國則異是其演劇也能感發人之性情喜怒哀樂發皆中節非若吾國之專恃唱工做工打工而毫無理由可指也其演影戲也幻燈專灌輸新知識活動寫眞亦專從道德教育上試演使兒童視之浸潤漸漬而不自知也其演幻術也能使用心理學上之催眠術理學界之愛格司光線使兒童習見之而知科學之作用日進而靡已也又有球場弓場擊劍場柔道場等無一不與兒童之目力腕力體力息息相關兒童社會有此種種妙不可喩之教育敷佐物雖日撻而求其弊不可得矣願吾國之兒童社會注意及之矣

一美國之兒童裁判所宜仿行也　彼不識不知天眞爛熳之兒童一旦蕩檢踰閑陷罹

罪。辟決非可與成人犯罪者。一律視也。故對於兒童社會。當設兒童裁判所。其特色。在與普通裁判所異。特置兒童裁判官。法廷亦區別之。特定手續及制裁。凡逮捕之兒童。不歸警察、不入監獄。而由兒童所之裁判官裁判之。其方法以矯正兒童之病弊爲主。而裁判官同時卽爲其保護者。另置監察官。當兒童監督之任。又直接而行家庭之調查。當其初先使兒童入感化院。或入特種職業學校。監督其行動。調查其成績。共六個月。如無缺點則更調查其六個月之行狀作業。及第者附以條件而放免之。時時仍由監督官調查而施懇切之訓戒。其行狀劣而作業惰者。罰衣赭衣。另監禁一室。不與人見。而爲家庭的感化。其成績頗有可觀者。此事在今十年前。爲美國所新發明。法國已調查而採用之。其他諸國。皆贊成此主義。去春列國議員同盟會。已從研究調查上著手。吾國而不欲改良兒童社會則已。否則兒童裁判所。不可不仿行也。

以上所述。自僕觀之。乃吾國初等教育上根本解決之要件。敢效野人獻曝之忱。聊當土壤細流之助。諸大教育家。其有意於斯乎。

實驗

法國之修身教授

時成

小學校之設修身科者實以法國爲嚆矢今我國學校亦以此科列首而練訓教授尙屬幼稚當取先我者以爲借鑑不待言也然欲知法國之初等修身教授必先就其小學校略述梗槩

法國之教育制度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部分在教育總長以下則有六十會員組成之教育會議受教育部之諮問以決定重要事件會員四分之一由於任命餘由學校選出每年集會二次其教育制度所以有論理上之系統者實足爲法國之特色蓋他國往往因襲舊習不輕改易而法人則政體之大尙不惜屢加更變至教育制度則尤變動不居者其人論議如按之論理而合則不問利害必一直進行又甚重中央集權凡事均依中央之指示爲之此亦法國之特性使然也不但改革制度能毅然進行如此又就其所謂國民教育觀之亦然苟有資稟優異者必使之獲受高等教育則足爲國家有益之人故其小學校亦有給費之制其俊秀者以時補助使得進而受中等高等教育故在他國有因父母貧乏雖極俊秀而不得受教育者法國則無此患也今法國初等教育制度較之各國尤謂爲極新者其倡導義務教育僅三十年來事耳更就教員言之法國既改舊有之教育制爲世俗的教育故僧侶不得爲教師必通俗人持有文憑者方得爲之然學童父母欲令學童入新教或舊教之學校則聽其便今之宗教學校多屬舊教此等宗教學校皆私立者惟必依國家指定之規則國人好宗教學校者較之好無宗教者爲多故宗教學校之數不見減少由是觀之宗

敎之在法國未爲失勢也在宗敎學校爲敎師者多獨居之男女大抵獻身敎育非以敎育爲一職業者故此種學校法國隨處多有然政府並不喜此甚至兒童入公立學校謀敎育之發達不意轉多入於宗敎學校維持此種宗敎學校者均捐款爲之爲數極鉅聞其費於初等敎育者每年約合我國銀數二千五百餘萬云

法國學校有大異於他國之一事卽星期四亦休業是也星期四所以休業者因法國學校無宗敎敎育卽無敎宗敎之日衆咸以爲不便故要求星期四停課以便至敎會受宗敎敎育也

更就設備言之法國地方學校頗與德國等無異校舍爲二層樓房樓上爲敎師所住倘男女二校合在一處者則敎師住宅介於其間校內不設蒸汽暖爐卽巴黎亦除特別學校外皆是如此空氣僅由窗間通入若他國之新式小學有特別裝置以通空氣者法國殆絕無之幸窗大故空氣尙不惡然其設備竊以爲遜於各國矣其運動場較之美洲爲甚狹或兒童不喜運動故不以爲意乎要之以衞生言則法國鄉間小學尙屬幼稚無足取也惟參觀其學校覺有較德國稍勝者室內略有裝飾壁間懸格言若肖像以供觀覽資省惕此爲德國小學校所無者凡入英國小學校其可異者卽校內裝飾如自己之家庭而絕非兵營的德國亦大有此槪德法相較則法爲合宜矣如巴黎等大都會之小學校其建築物中不但有校長等之住室所有設備均極完善較之鄉間學校爲宜有敎師之食堂有兒童之食堂食堂又可作遊息之場供交際之用卽其手工亦大槪均設特別室又有音樂室有裁縫室都會學校則備有女生研究烹調之處其餘如敎師之閱書室學生之閱書室亦大槪有之敎室黑板亦較他國爲多壁間大抵皆爲黑板惟房屋多舊不如德美之淸潔其可視爲注意衞生者則每月由醫生診視兩次而已最足注意者校內有生徒之貯蓄銀行與圖書之經理所以獎勵貯金

之習慣也

其教師之教授亦不如德國之嚴守規律德國教師飭用全力誘引生徒之注意法國則否雖師範學校亦復如是此亦其一弱點也至教師質問生徒令其回答必作請求語及答畢教師必謝之語音頗輕此在吾國人諒未有不詫爲大奇者或者以其爲共和國平等觀念極盛故有是歟抑相沿舊體歟

法國小學校之組織分爲三等即初等中等高等是也初等學生限自七歲至九歲中等限自九歲至十一歲高等限在十一歲以上惟偏僻處所不設高等

至學校中之行爲動作按之日常實事上有不甚調和者此固不獨法國爲然也即例如學校中必教兒童每晨敬禮其親然鄉僻之處有兒童敬禮其親而轉叱爲煩瑣者是學校之所教與家庭之實行相歧也如此類者法國亦頗有之將來果能調和與否乃世界教育問題不獨一法國而已

法國教師地位較高其村校教師位在村長之次略如村長之秘書官然地位雖高俸給則薄有以生計貧乏不得不屈居人下之勢故法國教師往往與政治關係其教師之階級分爲三種每種又各分五級俸給則隨其等級爲高下如數年勤於職務成績優良則遞次升等惟雖有此法而升等則極難供職滿三十年即有恩俸其年齡自五十五至六十男教師恩俸最高約我二百五十元左右女教師約二百圓以下則依年限而異設不幸而故則恤其弱子寡妻此其教師所以安心盡職也

法國之校規亦較他國更變特多惟其更變之手續極爲鄭重如改正教授細目須極有經驗之人上下其議論又須施之實驗而合宜方得從事改革其既改革也又須經專門家調查其實事果可行與否然後確定故其改革極不易易又改正之時必切實記明教師應注意之處使教師不至迷亂此亦法國思慮所獨到他國

無此親切也。今其教育以造就適於法國政體之人民爲目的。然其果有裨於法國與否。則屬一問題。其教育由在上者指揮之。又規定教師適用之教授書。說者或曰。以是之故。各教師一意服從。無獨立心。以此教育兒童。故法人於進取之氣象。自立之精神。均未見充足。法人殖民上所以鮮有成功者。皆此教育爲之也。其言雖如此。然法人之於初等教育。今方盡力改良。故不但德國。卽英美之學者。亦多取則於法國焉。所有法國之教授大略。學校組織。及其餘一切。大都如是。由是進論修身教授。以備我教育家之參考焉。

就法國修身教授之沿革言之。當千八百五十年時。本擬以修身教授與宗教教授同時并行。後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更變法律。定爲修身科與國民科並行。而減省其宗教一科。惟每週多休業一日。父兄得於此日遣子弟至學校以外受教。此法律乃當時巴黎大學倫理教師勃爾僻納氏所立案者也。是時舉已往數百年之宗教教育。一旦廢棄。變化未免太激。今卽勃爾氏自身。亦殆覺其不當矣。雖然當時法國之分離宗教與教育。乃出於不得已。蓋既許國民科不得不省宗教。教育並非全與宗教反對之意。雖使天主教與教育分離。則法人多具此希望耳。故以爲所謂神者。學校不妨教授。卽不教宗教。而對於神之本務。仍宜教之。至神究爲何物。則並非如天主教所言。將謂人類之上。有一極有力者。存於宇宙間。吾人對之。不得不盡其尊敬之心。申言之。卽謂吾之良心。自有神在。求所以尊敬其神者可耳。故與謂爲學校排斥宗教。寧謂爲改寺院之宗教。而爲世俗之宗教。於義爲安。昔法人比谷氏頗盡力提倡此義。比谷乃著名之教育家。而新教之傳教師也。彼以爲學校不可全廢宗教。雖不可教天主教教義。然必主張有神論。否則社會秩序。恐以不保。此距今二十五年前。卽十九世紀之終。所以仍以有神論爲修身教授也。其時多本勃爾氏之倫理說。以爲修身教授。勃

爾氏之說即所謂完全說謂足以完全吾人理想者無不可爲之事是也然由是逐漸變化至近今而所謂神道者乃爲學校所不教凡涉及宗教者學校一切廢去漸移漸變於是乃有今日反對宗教之情形蓋政府本意幷非如此法國有名之學問家力辯並不反對宗教實則益陷於反對宗教之地位師範教科書中舊有神與未來之賞罰等說至是亦均除去然法國修身教授之困難即隨之而至何則修身教授之基礎居於何處是也以前雖以勃爾氏之說爲主而論者或云宜採康德之說或云宜採孔德之說或又云宜採功利說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蓋宗教全廢則求道德之本於何處實一至難之問題也近日以社會合同說爲修身教授然法國所謂人權者乃其革命時代之產物專以人之權利爲教所謂人生同等即應有同等之權力各語至張掛於各學校中而此說之與社會合同說能否調和彼邦教師固多引爲疑問也

法國五十年來以學校廢去宗教致犯罪者增至三倍以上而人口并不增此犯罪者大半俱屬青年且酒之消費額驟增至三倍以上說者以爲惡行之增即廢去宗教教育之結果惟望政府與教員協力以啓發德育或能略加制限耳

然所以日陷於惡者實不但廢去宗教教育而然亦不但法國爲然即其餘歐美諸國近四五十年來亦莫不如是也要之法國今日之兒童雖於善惡正邪之判斷道德的判斷之知識略有進步而實行之意志力總覺不足此其所短也故夫教兒童者原不必過講理論只須以正直耐勞節儉等事卑近切實者竭力獎勵其實行是說也未始非一理然尙有不盡然者法國之於他科教授非常進步如物理數學等均爲英美教育所不及其兒童之知識異常發達殆不惜犧牲體育以求之以是頗有早熟之慮故此種卑近之修身教授於一部分之兒童殆屬無益視爲具文而已彼教授修身科者

尊重卑近之道德而不知刺激兒童之向上心亦未爲宜故所謂大學問家大發明家懸爲理想而獎勵之此雖失於空想然高尚之人格必由是而造成過趨於卑近則品性終不免卑陋如兒童常聆錢財之計算謂虧折三錢盈利五錢云云則沾沾於瑣屑之端而盡瘁爲國之思想必因以妨害人格愈不能高尚矣要之法國修身教授惟知教以實際易行之事而於兒童理想一方面則不無妨礙苟欲振國民之精神促人類之進步則此等處宜特加注意也更有一困難之事即初等教育本以滿十三歲爲止而法國兒童因家計艱難不能嚴守定章致有於十一歲即停止不讀書者殆居四分之三且法國之公立小學校不及三成故於義務教育一層宜其不易實行也是以適際修身教授最要之時已不入學校學生一不至學校故於世間種種惡事耳濡目染而有知識早熟之嫌矣夫使在學之年意育完全則出校以往於外界種種惡緣原不難抵抗但如法國教育則偏重知育致兒童神經過於銳敏而意志力乃不能發達逮一出學校則品行淆亂無獨立自重之精神雖教師且不免此弊遑論兒童乎加以運動不足故情慾發達較早幾令人有意育爲不可能之疑念焉或謂學校教育宜繼續至兵役以前則可免此弊實則出校以後入隊以前品性最易敗壞舉學校所陶冶者悉失效力故出校以後不可無適當之人爲負指導之任然亦第有是說未能爲實施之準備也

惟法國學校頗以勤儉爲教視勤儉一事非常注重夫童時即養成貯蓄之精神此可取之事也然亦不能無弊如前學校儲蓄制令兒童每週積二三錢預備爲種種費用各校至設貯財所兒童欲買玩物書籍及必用品或供病中消遣之用皆取給於此於事固爲甚便而用財過早於人格之修養上究有益乎又於鼓勵國民之眞精神果能無害乎此尚宜深究者也

法國學校又極重禮儀於互相問安及互盡敬禮之事

頗著意教之觀其修身教科書於人類日常事實殆無不載由是以養成種種善良之習慣誠爲得矣所惜者於所以獎勵國民理想振作精神者似略有不足耳夫修身教授雖不當獎勵空想然宜一面既養成切實之品性一面更宜培其進取之氣象遠大之志願不然人格不能高尚其流弊亦可慮也試再卽法國宗教學校之德育略述概要於左

宗教學校之方針與尋常學校異卽由宗教以求德育者也不但用問答書爲教又必行禮拜講教旨每日午前午後則唱讚美歌以祈禱雖謂其學校之中滿充以宗教之空氣亦宜故其感化力極強政府雖不予獎勵而宗教學校之勢力至今不衰學生之數亦日有增此雖有種種原因然其最要者則以教師多爲宗教中人非以教員爲職務而以捨身宗教爲旨者故其一言一行皆有效力且其人信念既堅力行亦篤尤足與兒童以極強之印象也要之法人並非嫌惡宗教者不過法政府與舊教衝突非宗教與法政府衝突也其從事宗教教育不但教之於學校又爲已出學校者設爲青年團以感化之監督之聞兒童出校後其父兄咸願借宗教家之力以收感化之効云法國宗教家對於法國修身教授頗有非難其說以爲今日之法國主義在社會合同說質言之人人互助合力以行之謂也然教師不深信此主義故所以爲教者不能出於誠心世謂教師僅立於介紹之地位其所教者不必其所信者果如斯說則道德教育終於不可能矣次則教育以社會爲標準亦未爲合蓋社會之狀態健全則順社會之希望從社會之命令以爲教育未爲不可然若社會腐敗則其所要求者亦必不正徇其要求是社會之腐敗永無遏止之一日矣宗教家以爲社會任何腐敗不可隨之爲轉移此惟宗教家有之今之法國修身教授乃以取適於社會爲主故不能造成勇往精進之人物雖各本自利之心以營生活知勤儉知貯蓄然求一爲他人爲

神明而甘舍其身者不可得也且此種修身教授專注意於外界不注重正心誠意而但以不背法律爲能以是爲教故學者亦無實行道德之眞心此其短也況教師自身既乏信念本無可謂人格之影響者乎尤有力之說則謂法國自十八世紀以來專重人權昌言權利義務至以人權表懸之小學校或彫鏤之所謂自由平等友愛人人奉爲格言以爲此種權利皆流無數人之血焉今如固守此說則與社會合同說安能調和且此二主義亦非初等教育所宜教例則施教者先自不能確信受教者又不能十分領會此法國修身教授所以終歸失敗也其言如此雖不能遽許爲定論然其一部分爲不媿爲確切之批評可供局外者參考要之教授修身不可徒弄口舌而當出以眞心也至細目則與今日修身書所載者大同小異無須一一說明不外所謂對己對人對社會對家族對國家對人類對天然物之各本務而已

體操成績考查法

太玄

一　緒言

任初等教育者授兒童以各種教科凡教授之後必須精密調查其成績所以熟考其所施之方法與結果藉爲後來教育之方針且學生進步之程度亦教者所必須確知其爲重要固無俟喋喋也

然體操成績之考查初無一定其標準及方法僅有所謂盲目的者果爾則雖負教育兒童之重任不可謂能盡其職也茲取平日經驗所得貢之當世倘冀有以正之

二　合格及不合之標準

(甲)優等合格之標準

今定爲上中下三等上等成績之標準以下載諸項爲例

一　身體方面之標準

直接的　身體各部之動作須敏捷意志發動以後

使其身體能如電光石火之響應。即身體各部之機關。悉能從順其意志之命令是也。

小學校所課體操。其別一目的在使各機關能自由從順意志以成習慣。即如手之向上。向下。或緩或急。要以教之能靈便自由爲貴。然則臨事而善於動作。卽合此目的。自不可不作爲好成績矣。

間接的　姿勢端正而態度優美者。

小學校非僅教授之所。實教育之所也。故小學校所授各教科。與其以授知識技能爲主。無寧以作育兒童之人格爲主。體操科而僅授以技能。不可卽爲畢乃事也。必於其人所以健康身體發育均等之事。注意之。如姿勢之端正。態度之優美。亦其要端矣。然則體操科而能常守一定之姿勢與態度。卽爲間接之目的。合於此之目的則良。不合於此目的則不良。此本項調查所應以爲標準之一理由也。

然如今日設體操專科教員則難達此項目的。苟本科教員而能擔任體操科。當漸次廢去專科教員。凡一學級之教員。當以概能教授爲原則。否則不惟調查成績。難免其不完全。且違反兒童個性。致倒行逆施者。亦多矣。教育家謂同一學級之兒童。能永永教授。則最佳。而所有各科目。能歸一教師教授。則尤佳。此言良非無因也。

二　心情方面之標準

覺官方面　對於教員之模範。發表說明等。能速行通曉。如於模範法則視覺十分銳敏。於說明法則聽覺甚爲聰明是也。然有根於生理之遺傳。非盡不用心所致者。須略加參酌。

意的方面　意志之勢力旺盛。能忍耐果斷勇敢者是也。但有因兒童之年齡及男女而異者。考查上之標準。亦當略有出入。

情的方面　和親而有協同心。廉潔而有重秩序之習慣者是也。

(乙)有中等成績者爲合格。

合於上記各項者爲上等成績。有二三項不合者卽爲中等成績。

(丙)得下等成績者爲不合格。

在上等成績諸項中有過半不合者。概爲不合格。

三 考查之方法

(一)教師至少須備兩種記事簿。

擔任全科目之教師。則於全科考查簿外。須另備小日記簿。平時遇可記處。卽記其成績。備作成績考查之根據。

專科教員。須備兩種記事簿。一卽小日記簿。一則書所教兒童之姓名。卽考查體操成績之大簿是也。前種之爲用。與上同。後種爲各教員報告校長所用。

(二)考查之場所。

體操場運動場教室內外。皆爲考查體操成績之場所。

(三)考查之手續。

此手續。不得不因兒童之年齡男女及教材而異。考查幼兒及女兒。或使一同演習。或分半演習。或令數人各自演習均可。年長者及高等科之男兒。則除前手續外。或令轉教他人。或使說明。或使作模範動作。或使帶領部隊。或以體操之效用及目的等爲問答。均可。

(四)考查之時期。

當衆兒之前考查。未免曠廢時間。且有害兒童之身心。故教授時當先留意某某宜考查。及畢事後。可另在[illegible]場別室行之。

教材

梅

巽吾

詩人稱梅占百花之魁。以梅之開。必於陰曆歲首也。而踏雪遠尋。江南聊贈。又自古傳爲佳話。蓋其孤芳高潔。可比之隱君子。而勁挺不阿。又有類於嚴正之士。是以。歲寒三友與松竹並稱。宋高士林和靖。隱居孤山。遍植。梅花。吟咏自適。梅妻鶴子。輝映古今。其清操。殆。雅與梅之性狀相合無間。此皆梅花之風流韻事。初與學理。無關。今自科學大明。窮理格物。不遺瑣屑。茲特刺取梅之研究。藉爲討論理科者之一助云。

梅花之香

和靖詠梅。有疏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之句。夫梅花之香。而形容之曰暗。曰浮。動。誠碻切不可移易。梅花之香。自綻蕾起。至花開足時。爲最烈。其香乃花中之一種油質。具有揮發性。謂之揮發性油。此油漸次揮發。爲氣體。散於空中。遂成香氣。今有人造之香水。實亦係一種揮發性油。與花香同理。揮發性油之研究。自化學發達而大進。普通香水之原料。卽係化學家考知薔薇之揮發油係二十餘種成分所成。故不用薔薇花。竟以人工自由製成薔薇油汁。此卽香水之所由來也。梅花之香尤淡雅可人。使按照其揮發性油製成香水。則誠爲快適。然梅花內之油質含量極少。無從採集而化學上更無研究之發明。此世所以無梅花香水也。然研究日進。梅花之香水。當必有可用人造者。至梅花之所以必發清香者。乃專爲受粉作用而設。非此則受粉作用不能優良。故香氣實其生理上最重要之物。觀下文所論自明。

梅花之生態

吾國江南地暖。梅花間有於陰歷殘冬即已盡開者。北方氣候甚寒之處。必至陰歷二三月始開花。然普通梅花。雖概於初春開放而有一種寒梅則冬至即已開花。此又梅花之特性使然。初無關於氣候。梅花之色。多白。亦有紅色者。紅色又分濃淡二種。更有略帶紫色者。特不常見。綠萼梅則帶綠色。此外則有紅白相間者。有深紫若黑色者。皆爲罕見之品。

花瓣則單瓣者常爲五瓣。多瓣者瓣數多而無定。有稱水仙梅者。亦係單瓣。惟瓣數則爲六枚。形似水仙花。故名。

花之背面着枝處。有紫褐色之萼。花五瓣者萼亦五枚。

花之中爲花蕊。中心有雌蕊只一莖。四圍有多數雄蕊。總之。雄蕊之多少。視梅之種類而異。普通約在二十莖至四十莖內外。至少者亦在二十莖左右。多者有過五十莖者。雄蕊之莖纖細如絲。謂之花絲。花絲頂端之黃色小囊。謂之藥。內含極細之黃色粉。即花中最要品之花粉是也。花粉之形不一。隨植物之種類而異。梅之花粉則如囊狀

雌蕊之頂端謂之柱頭。下部膨脹處謂之子房。梅實即此子房發育而成。柱頭與子房之間謂之花柱。雌蕊之數。普通雖只一莖。然有俗稱鴛鴦梅者。其雌蕊往往有數莖。多者乃至八莖。一花每結雙實或三實。甚有多至七八實者。然結至二三實以上者。即不能成熟。結未幾時。即凋落盡淨。

雌蕊之根端有蜜槽。槽間生蜜。試採梅花嚼之。其蜜恰如糖汁。各種蟲類所以尋花而來者。即欲採其蜜。或花粉故耳。

花之所以有各種顏色。而花底又必有蜜者。皆無非欲使受粉作用易達目的故也。

櫻及海棠等花。皆有長柄。梅則花柄極短。幾於無柄。此雖無關緊要。然亦生態上所宜注意之異點。

・・・受粉作用

花之目的惟在結實結實所不可缺之要品即在花蕊花蕊即雄蕊雌蕊是也植物學家故稱花蕊為花之緊要機關雄蕊頂端之藥既熟則裂開而出花粉此花粉如附着於雌蕊之柱頭即為結實之初基謂之受粉作用迨花粉既着於雌蕊之柱頭雌蕊即出粘液養之花粉乃漸生極細之花粉管花粉之內容物即由此管以漸進於花柱達於子房即與胚珠凝合於是結實之基礎始成而受精作用已畢

受精作用與受粉作用不同受粉者即雌蕊柱頭得着花粉是也受精作用者乃雌蕊中之胚珠得受花粉之內容物是也受精作用既畢子房漸大即為梅實梅實之成長略與雞卵相同要之果木結實亦必異性之物方可凝合而成

結實之媒介

動物能自為移動故異性相合自然不難植物初非如動物之自能移動也故欲使雄蕊之花粉着於雌蕊不得不借助於他物為之媒介蟲類嗜蜜植物則投蟲類之所好出蜜以供其飲食俗誤以蟲類為能飲露實則蜂蝶等非飲花間之露也只吸其花底之蜜且乘其吸蜜之時花粉即附於蟲體遂傳播於別花雌蕊之柱頭惟欲使蟲類知有蜜則必先使知花之所在俾蟲目有所辨識於是有以色香引誘之法梅花之有色有香有蜜良有以也

因蟲類之尋花而凝合其異性物者如桃梅之類是其受粉作用皆以蟲為媒故稱蟲媒花稻麥等則因風為媒故稱風媒花尚有因鳥為媒因蝸牛及水以為媒者種種天然之湊合亦足見植物界之靈巧為不可思議矣

避本花受粉之法

三等親內結婚為法律所禁在生理智識未普及時此等微妙之理為庸衆所不易明自不得不有藉於法律使科學普及國民生理衛生之智識已漸發達則無論

法律之有無近親自然不致有結婚之事近親結婚有礙於繁殖不獨動物然也即植物亦有是理如梅花之開花時其本花之雄蕊常不與雌蕊起受粉作用必有待於昆蟲爲之媒介所以使此花之花粉着於彼花之雌蕊柱頭也然亦有時未免有使本花之雌雄蕊相接觸而即以本花之花粉着於本花之雌蕊柱頭此即所謂本花受粉往往不能成實故一花之內雌蕊與雄蕊成熟之期每絕然不同雌蕊已熟而能受粉雄蕊之藥則尚未熟或雄蕊之藥已熟而雌蕊尚未能受粉此本花所以每無由感合也間有本花自相受粉者即與近親結婚無異縱有實亦不成熟間或成熟外觀雖完全而其內含之秠子必無發芽力發芽處每不能生長終至枯死此近親結婚之所以有害也

果實之生態

未熟之梅實其綠殆與葉色相同幾使人無從分辨及熟則爲黃色或爲帶紅黃色其色所以變化者殆不出於保護警告二義方其果實未熟時其內含之種子亦未熟使此時爲鳥獸所食則無播種之效而結實爲徒然故欲不惹動物之目則使與葉同色以保護之及其既熟則其核既堅果肉雖可食而核中之種子已不易妨害於是藉果肉可供鳥獸之食因以散布其種子於各處欲達此目的則必先使果實成熟變色以驚告鳥獸若斯時色仍不變即無以動鳥獸之目故熟則由綠色而變爲黃色或帶紅色使動物一望易知初不獨未成熟之果實有多量衰酸爲鳥獸所不可食熟則衰酸去而無妨也此植物自然靈妙之又一事也

衰酸（一名青酸）

梅未熟時有含衰酸極多衰酸性含劇毒可製藥品若從皮膚吸入或化作蒸氣吸入則於心臟呼吸器神經者有大害必使此各官器之動作至極鈍而後已如飲其一滴則可猝喪生命故未熟之梅實切不可食惟其

實既熟則物質融化而衰酸消失變爲林檎酸枸櫞酸等然此等酸在果實中頗強烈如以梅實與紫蘇共漬則變爲紅色因紫蘇中有一種色素經梅實之烈酸而變紅遂轉而染梅以紅色惟欲使梅實變紅亦不必定須紫蘇以與黑豆同漬亦可變紅特不若紫蘇之得當耳

梅樹之生態

梅之幼莖爲鮮綠色與別種樹木之幼莖異其表皮之內爲綠皮有葉綠體一層此葉綠體之處具同化作用其同化作用之生理經營不弱於葉敎授時此事不宜遺漏又莖幹之具葉綠體而能有同化作用者亦不獨梅而已惟梅之幼莖經年而長大表面乃稍粗疏呈紫褐色更帶黑色此雖因其葉綠體變化而消失然實則表皮內已變爲新木栓層因有木栓層故綠皮之葉綠體爲所隱蔽而不可見

莖幹與年俱增高達二三丈而止惟幹不甚粗周圍罕有達二三尺者幹之直徑達一尺則老而心空不能直生必低側而橫臥或屈曲虬蟠形頗雅致凡樹甚老以後無論中空與否中心必先枯死不獨梅樹然也因幹之周緣可以時時生新惟中心之細胞久則自然失生活力故枯死而成空洞然中心雖死於自然之生理狀態並無妨害美國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省之 Bigtree 爲世界著名之大樹屬松杉科量其存活之時約已三五千年高達四百尺直徑約三丈六尺餘其大洵屬可驚穿其根部作通道馬車可自由出入往來然於樹之生育仍毫無妨害也

梅之種類

論梅之種類者有梅譜一書其種別實在三百以上如鴛鴦梅綠蕚梅之異種亦頗不少然多爲變種實非能獨自成類也又有名爲梅而實非梅者如臘梅卽與梅大不相同不過因其於寒時開花故亦被以梅之名耳講求植物學者臘梅別自爲科絕然不相統屬又迎春

花亦或稱爲草梅實則屬木犀科此外又有椰梅實亦與梅大異至梅之培壅法及與人類之關係名稱之由來與他種植物之系統更自不可殫述玆姑略而不陳。

調查



德國初等教育之設備（續）

志厚

（乙）關於療治教育之設備

一矯正吃音等病　兒童有口吃、或音低、或因其他各種障害發言不能明晰流暢者。則施以特別之教育。以矯正其缺點。此項設備之費。亦由市支給。矯正前項各病之法。先就附近學校擇所患尤重者若干人開一大講習會以十週為限。講習既畢。則繼開小講習會以六週為限。入小講習會者。所患吃音等病。必已較輕。待人數既滿後。即開會於校內。自一千九百五年以來。各校殆終年開會云。

現在大小講習會之設備約如次。一、矯正吃音諸病之法。由教師於講習會中。熱心講演。務以統一而迅速之旨。達其目的。二、講習會之主任教員與患吃音等病之兒童。同屬一校。則教員應於矯正語言之餘。略教他項學科。講習既畢。仍隨時監視兒童。以期舉矯正之實效。三、有於大講習會雖已收效。而移入小講習會後。則舊患依然者。此等情事。必須力求避免。四、新入學之兒童。有患吃音等病者。即著手為之矯正。其學校以外之出席於講習會者。亦同。

講習時刻。每週三時。但由其語言缺陷之種類及程度。或僅習其一部分。或全習。至送入講習會之前。選擇兒童一事。係由本級教員告諸校長。後由講習會之主任者。就其言語上之缺點。精查其種類及程度。又由校醫診察其口腔及發音器。有時更須以量胸器檢查其肺部之強弱。至講習會之所為。則練習矯正術、深呼吸術、及發音調聲等事是也。如矯正吃音者。先使之緩發諸音。以為練習地。既能。則使之練習母音。以發音明晰為

度。幷告以不問何種發音俱能正確云云。所以堅患者之自信而鍛鍊其意志也。講習畢後。恐兒童再復舊態。故仍由原講敎員。時與兒童對話。又以印刷品述矯正上之注意。覆送給其父母。囑令於家居時。隨時矯正。講習主任者。於學年末考察所敎兒童之狀況。經由校長以報告其成績。此項擔任講習之敎員。歲獲報酬三百六十馬克。

二、整形術　整形術者何。所以矯正輕度及稍重之脊柱旁曲與聳肩偏背等畸形也。以平均二十人爲一班。患脊柱旁曲者女子爲多。故往往有男一班女二班者。然爲男生設二班者亦有之。各班之練習矯正術。均於學課畢後。就本校體操場爲之。每週二時。自願加入者聽。且不另納費。但自願加入者。必由其父母提出願書。誓必按照規則。始終練習。其療治之法。普通有三。卽徒手練習、匍匐練習、器械練習是也。以是之故。體操敎場特備斜板五具（各附設矯正帶）自在懸垂器（各裝有國定之握柄）麥支薩吉台各二具、及練習匍匐所用大席等。此外尙有應用器具種種。要之療治畸形者。須視其畸形之種類。而加以斟酌者也。

校醫先就病兒精測其畸形之程度。列爲一表。交給本級敎員。本級敎員。時時實測之。對照新舊兩表。以覘其矯正之成績焉。至練習矯正術時。其一時內之課程若何。玆略言之。先令兒童五人。用斜板。又五人用懸垂器。五人用環與梯。五人用麥支薩吉台。各事練習。用麥支薩吉者。所以謀肌肉之緊張也。此外更加以直立運動、曲體運動、及遊泳等。又高舉其畸形一側之手。以強壓其肋骨。爲法不一。練習有時。矯正之効果已著。乃令各部兒童互易其法。經時四十分。則兒童二十人。已將前記各術。悉行實演後。二十分時則繼以徒手運動、深呼吸術、匍匐練習等。但徒手運動・一項。得於天氣佳晴之際。實演於校庭。除前項練習外。幷令是等兒童時浴於市設浴場之泳水槽。給與免費入浴劵。蓋遊泳足以運

勵全體有漸次矯正畸形之益也。

選擇畸形兒童使之從事矯正。爲校醫之職務。更經整形術外科醫之診斷。然後許可。其練習之也。一部分由整形術外科醫擔任。一部分由男女教員之有經驗者擔任。每人每年報酬一百二十馬克。醫師則爲一千五百馬克。

三收容聽力不足者之特殊學校　兒童有聽力不足。不能入普通小學校。受同等之學科者。別設學校以收容之。此所謂聽力不足者。特於較遠之音。不能明辨。與聾者不同。若竟收入聾啞學校。或遂爲聾啞者所同化。事頗可危。蓋習用以體勢傳思想之法。則使用言語之能力日見退化。或至竟成聾啞。故爲此種兒童計。則特殊學校之設。誠有所不容已也。

嘉洛丁堡自一千九百八年夏學期始。爲聽力不足之兒童設立特別學級。以後每年夏學期各增一學級。今則有七級矣。每級生徒額數不得過十名。男女混合。概不別徵學費。

兒童是否聽力不足。由校長及校醫選擇。更由特殊學校之校醫。與教授聾啞之主席教授精密診察。然後決定。但健全之兒童。究能明聽若干遠處之音。此在普通小學校固未能確定其最大距離。然則所謂聽力不足者。以何爲準乎。據通常之經驗。則使小學兒童兩人對話。相距在六米突以上。斷無不能明聽者。故所謂聽力不足。係能聞母音之全部。子音之一部。而於普通言語。卽不能由本人固有之聽力以明辨之者是也。如是者。卽送往特殊學校。若於母音既難明聽。而於子音全不能聞。則應送聾啞學校矣。然選擇之際。有一最宜注意者。恐兒童以暫不注意。故或幻想。故或精神衰弱。故致所聞者暫時不能明確。卽不當以聽力不足論。是又不可不深辨也。

特殊學校之教科目。與普通小學校所授者同。然於學科之稍難者。不妨從略教授。蓋兒童能力不足。則領受

較難。然一級人數既少。則爲之分別教授。得以十分盡力。欲以達教育之完全目的。固無礙也。又特殊學校。亦有於小學校之標準科目中。省去某科目者。如於一學年內。省去唱歌。而代以練習視力是也。蓋使視力格外發達。則聽力雖有缺陷。亦足相劑。但此際有宜注意者。如聽者僅觀言者之顏色。而誤解所言之意義。或以意驟斷之。則不可不戒。須酌視其聽力不足之程度。使某兒全由視力。以判斷語言之意義。某兒仍由聽力。以判斷之。如是以養成其能力焉可也。又或於第一學年。注重調聲法。先自發音一方面爲始。利用固有之聽力。以啟發其聲音上之知識。由是漸及於話法、認法、寫讀法。使兒童可不用聽管。而僅憑一鏡一筒。以體會發音之狀態云。又特殊學校之兒童。每週必授手工二時。各級皆然。

使聽力不足之兒童。就發言者。察看其口腔運動之狀。亦頗有益。行此法者。或由教師面窗而坐。使就教師發音之狀況察看之。又令兒童環坐作半圓式。使就朋輩之間。觀其發言時口腔運動之狀。

特殊學校各校。俱備表簿。將兒童之明聽距離及其分量。詳細記載。每學年并試驗一次。錄其成績以資比較。

此項特殊學級之教員。每年除受小學校教員正俸外。增給四百馬克。

（丙）關於社會教育之設備

一家政專科　一千九百三年以後。小學校女子部第一級。以家政爲必修科。授以飲食上之注意。及凡家政所必需之智識。蓋使明於食料之性質、功用、價值。以期增進一家之幸福與康健。且所以養成勤儉、清潔之良習也。

新建之小學。必設烹飪教室二所。需材料器具。無不備焉。每週課業一次。繼續至三時。一室之內。分部爲六。各有灶、桌、櫥架、及烹飪洗滌所需種種器具。室內容女生二十四人。四人一組。共六組。輪流練習。或任炊爨。或任

刀匙或什洗滌。四週之內。周而復始。

家政一科。實以練習烹飪法爲主。使知以簡易方法而得富於滋養饒於風味之食品。先教以作羹。漸進於方法複雜者。其於魚肉蔬果之烹飪法及病人之食品。尤留意教授練習之際。幷就食物之價值養分及貯蓄保存等法。爲之說明。他若室內之設備點燈暖房之注意。與夫洒掃洗濯消毒法救急治傷法等。亦必詳加解說。女生等各備一家計簿。以便筆記一切耗費。詳載簿內。勿漏。貧者此簿由校給與。授畢。以生徒自烹之食品。陳於潔几。使就坐共食。食後則使之洒掃廚竈洗滌食器。整頓種種什物焉。

教授家政科者。必曾應家政學試驗。而得有證明書之女教員。且教授此科者。必與他科善於聯絡。故家政科教員。往往兼教上級之理科。女生之於此科。大抵熱心練習云。

二手工專科　以補助小學教育之目的言。則手工一科。効力頗宏。蓋以得自他科之知識。爲之基礎。而應用於簡單之細工。最足以發達其材能也。此科之利益。不獨在練習目力指力。又以測定及價值計算等種種練習而銳敏其知力。以精細專一忍耐守序等種種習慣而常閑其意志。由彼此相倚相助之故。而發展其公心。由慣於應用形色之故。而涵養其趣味。而兒童應用之能。隨時外著。將有於不知不識之間。深感手工之利益者矣。

各小學校之男生。向分三部。各部所授手工。計有三種。卽厚紙細工。彫刻細工。指物細工是也。習厚紙及彫刻二種者。各部平均二十名。習指物者平均十二名。於普通課程外加授之。每周一次。授業二時。就厚紙言。則先教板紙細工。最後更習簡易之釘書法。就彫刻言。則先教簡易木工。使之截斷木片。於普通彫刻細工外。教以新式者。最後令取已習之動植形象。彫刻於沙板之上。所以養成製作圖案之能力也。就指物言。則與圖畫科

聯絡。使就所製物體而畫出之。參酌本地工場之實驗。循序漸進。務令學者於線之長短。物之大小。能於瞥見之下。即測定之。厚紙彫刻二種。課程以一年爲限。指物則爲二年。不但免除授業費。即所需材料器具亦由學校置備。上級生徒願否加入手工科。聽其自便。嘉洛丁堡。今有手工教場六處。除教室外。并各備有收藏材料器具之所。

教授手工者。以本校教員中、有手工之技能者任之。歲酬二百四十馬克。又有手工科監督司整理教室、分配課程、購置材料、整理器具等事。歲酬三百六十馬克。又時開手工講習會。爲小學教員講演手工。

三法語科　嘉洛丁堡自一千九百三年冬學期以來。特爲學力優異之生徒。教授法蘭西語。凡四年而畢。其目的在使練習法蘭西語。以高尙其品格。且將來從事職務時。可獲便利也。生徒總數以三十名爲限。自第三級至第一級中選之。每級平均選男女生各五。其爲之特別教授者。須豫經校醫與其兩親之承認。但兒童從事教科以外之職務者。不許。其授業每週二次。各二時。於放課後、假用各小學校之教室授之。其四年間之課程。約如次。一、使用辭典而讀淺易之文學。二、利用日常聞見之事物。而練習會話。三、由相當之準備。使作簡單之信札。

教授法蘭西語者。或以校長。或以男女教員充之。視程度而定。每一時酬金三馬克。其爲監督者。則本市高等學校之校長。歲酬金一千馬克。爲特別教授故而支出之市費。在一千九百十一年。共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馬克。生徒之家貧者。概給與教科書。

男女生之習法語於此者。於一年或數年間。得直入高等學校之某學級。繼習法語。比年以來。男生獲入高等學校之第四五級者。其人頗衆。又有直入不授拉丁語之高等學校。而列於第三級以下者。有於義務教育畢後。即從事職業。而一面仍在補習學校學習法語。因以

獲較優之地位者。至有志商業之女子。以曾習法語故。及入補習學校。可省預備法語之一級。而進受商業教育者。亦多有之。非將來操業時。亦甚覺便利云。如對學力優異之甲級生徒。以法語爲必修科。則向來特別教授法語之舉。或將以漸廢止。或謂列法語於必修。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免增多。而兒童有負擔過重之虞。此亦一說也。

四．以．教．科．用．具．發．給．貧．民．兒．童．　本市對貧民兒童發給教科用具。例如教科書、及紙、筆、手工用具等。概支市費充之。又即不患貧乏之兒。亦間有給與某種用具者。購置此等用具、及其整理、發給等事。由本級教員經管。而以校長監督之。市民之生活狀態。至不一律。故本市於發給用具一事。本各校所調査者。特立三種標準。以便編製預算。第一、各學級三十五馬克。第二、各學級五十五馬克。第三、各學級七十馬克。一千九百十一年。此項支出之費。多至三萬六千八百四十馬克。

五．復．習．室．之．設．備．　自十一月初旬至二月末。此期之內。貧家兒童。往往有以無燈油爐火。故致不能溫習學課者。各小學校爲此之故。特留二三教室。以供兒童復習之用。自午後二時至五時止。此際或令誦讀有益之少年文學。或練習圖畫手工。各校又有爲此目的。而特設讀書室與復習室者。凡適切於少年之書籍雜誌。及觀覽繪畫時所用實體鏡等。咸備具焉。復習室之監督。即以本校男女充之。按一時酬金二馬克。除小學校所設復習室外。又有隸於少年保護協會者二處。其設備狀況。尤期合於家庭樂娛之旨。

冬季晴日。兒童輩率耽嗜溜冰及其他遊戲。然一遇雨雪。則往往聚於復習室。或多至三四百人。初春和暖。來者自然減少。至是即將復習室局閉。其屬於少年保護協會者。僅有一處。終年常設。

六．園．藝．及．家．庭．養．花．法．　嘉洛丁堡。自一千九百八年以來。特爲小學生徒設備園藝。其目的。蓋使都會兒童

得於空氣清新之地從事運動又藉園藝作業以培養其觀察植物之趣味期足爲教授植物之一助也數年以來本市所設學園約有二千平方米突悉由市費經營設在惠斯脫恩德之高地區爲八部有花臺約二百所實習之法兒童一名各認定一花臺就草花或蔬菜等自擇其所好者而培養之有男女教員爲之監督指導別無報酬置小使一名司啟閉學園之役自四月中旬至九月下旬學園均以每日午後四時開門至七時而扃閉春日晴暖兒童之入學園者興味彌濃其種子或草花由市供給概不取費兒童得此自掘地而自種之其種類則選擇容易培養者及合於家庭之用者種後兒童必常入學園以盼其生長之狀況溉水除草躬自爲之至可娛也園之中央有草地一區兒童作業畢可遊散於此樹陰之下有坐椅以資休憩降雨時可避雨於薔薇柵下又引本市水道以通於園故灌溉亦便自兒童視之洵可謂一大樂園也

習園藝作業者概爲八歲至十三歲之兒童餘則以并無一定職業而夏假不旅行者爲限夏末園藝事業既畢則開一展覽會招待兒童之父兄擇兒童之始終勤勉者贈與盆花以爲獎勵又冬期內亦有從事培養者又本市之林間學校及補助學校二處尚有餘地故亦課以園藝惟所設花臺規模較小

家庭養花法者選擇小盆花約二千五百盆分給各女生使持歸家中本學校所習得之培養法而培養之且取養花法略說印刷成帙分給兒童此種盆花係由公園委員會手植以市費供給之兒童持盆花而歸如欲移植於地亦可其種類則務取容易培養者又欲證明兒童之於家庭其培養是否合法且是否盡力則令時時攜赴學校而就培養上之注意爲之指導每年秋季學校開設評花會令兒童各以所自培養者陳列會中

上述園藝等事業其有裨於教育者甚大都會兒童向之自然界之知識得此以爲補助則於植物生長發達

之狀態。可以精密觀察。實有增長知識之効。又以躬自培養。故足誘起其對自然界之趣味。洵有益之舉也。

七選擇職業　本市與各學校協力相助。特為小學畢業者。選擇適當之職業。近來保護少年之事業。効果最著。此亦其一也。兒童卒業後。往往以職業不適。有傷身體。識者病之。今則於卒業前。須由校醫精密檢查體格。就其不適當之職業。為之指導。檢查體格。於最末一學期(即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為之。如由兩親請願。先期檢查。則須徵取檢查費。

學校又對生徒之父兄。與以擇業上之注意。醫學家某某等所著職業指鍼。各校皆購備多種。以資參考。本市又有職業介紹所。與學務委員本級教員等。共同盡力。為少年輩介紹職業。教員於此。必預與校醫及生徒之父兄商談一切。酌視兒童之為人及其情況。而示以適當之職業焉。

八船戶子弟之教育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以前。嘉洛丁堡定章。凡冬季內停泊本市之船舶。如有兒童。可送入小學校。編入相當之學級。然此等兒童。係暫時就學者。不惟難受完全之教育。又足以阻同級生徒之進步。是年乃先就泊船較久人數較多地方。專為此輩兒童編設特別學級。成効頗著。後更擴充其設備云。此種特別學級。始於一月初旬。終於三月中旬。其課程則就小學校教科目之中。擇主要者授之。除本校主任外。以助教員或女教員數名。擔任教授。俟兒童之父母將駕舟挈兒遠去。則預授以復習之方法。使在舟中復習。由其父母監督之。至冬期船歸本市。則再入校肄業。

昔年夏季。曾有船戶子弟一人入校肄業。是乃罕見之例。其故以此船曾受政府命。停泊八日也。據後來頒布新章。則船泊一地至三日以上者。必遣其子弟就學。故現在即夏期內。亦有來學者。一千九百十年以後。遂為船戶子弟。設一特別學級。使終年有就學之便矣。近者又別設船戶子弟保護所。以收容未及學齡之兒童。教

以遊戲及簡易之手工云。

歐美特殊兒童之教育

太玄

美國紐約大學開特殊兒童研究會。薄登氏曾有報告辭。茲揭其大要如下。

言教育而注意於官體不具者。不過近年事。向之以慈善爲主而爲此籌謀者。不過收養所或安穩無害之病院而已。其所爲者。亦僅注意於衣食居處醫療等事。使得特以爲生而已。若何使之適應於社會。若何使之斡旋其運命。固未遑深考也。

今也大異於昔。盲者不第其精神有光明。且能從事種種職業矣。啞者可自由與人交換思想矣。精神薄弱之人。亦可量一己之才能。以操相當之職業。而爲社會一分子矣。瘋癲教育尚在研究中。而白癡之子。則獲受教育。可徐徐近於常人矣。

凡此事業。向皆個人所經營。今也猶然。而國家之於此等輩。似尚視爲可憐或可危之人。試觀此等事業。猶於教育局與學務課之外另行管理。即其明證。甚則有管理過嚴。至有與懲治監獄相同者。實不合也。

盲啞教育。今各地皆有特設之學校。多數之人。皆以爲特殊教育中。其最爲普及。殆無擴張之餘地者。尤莫如盲啞教育云。紐約則不但有特設之盲學校。其入專門各校大學校及其餘技藝學校而勤勉求學者。亦多有之。

研究教育精神薄弱之兒童。而設備有名且頗見進步者。則有普洛脾特之特殊兒童研究會。巴尹蘭特之訓練學校。噴歇巴尼大學之心理療治講義。此三者中。第一全屬私人經營之事。以下二者。亦有一部分爲私人所經營。要皆就救濟不幸兒童之法。示慈善家以模範者也。此外就精神薄弱兒童之教育。專設研究所者。尚有三四處焉。竊以爲近十年中。此等教育。殆已爲公立

學校之一部分事業即當受教育局之管理然實際如是者尚鮮也

予甚願以此事業由教育局處分不然欲求適當之注意與管理必不可得也蓋視彼等爲慈善事業故往往有特設之計畫見阻於監督官廳者而當其任者亦又或類於他種慈善事業易於腐敗又或以不安心故未能盡力爲之夫苟有嚴正之教育的監督則何至蹈於腐敗且當事者苟獲安心自可立於研究學術之地位而完全以進行矣若如向者所爲則求良師亦至難今之從事此等教育者較公立學校教師至爲陋劣固知教育精神薄弱者與盲啞者非有專門技術不可然必有普通教師之素養而後能應用於技術之上今之爲教師者其運用技術則僅若機械而已實則公立學校教師雖其下焉者苟略知專門技術則以之爲此種教師即當屬於優等故鄙意此種學校必作爲公立學校之一部分而後可望得良師也

美國二三州市於此等特殊兒童又有檢查身體者如注滿的馬薩諸塞哥內的吉魯西安納賣內等均檢查其聽覺視覺華盛頓大學至出三萬磅以供研究精神薄弱兒童教育之用支加哥則作爲兒童研究會之一部行之特早加利福尼亞亦然此外有設特別學級者又有用特別教授者約亦有十二三處就中惟第答羅的市於啞兒低能兒官體不具兒外國兒皆各設特別學校教之

此等教育上選擇教師多有可注意者奕倫諾爾之法律苟非研究盲啞教育至一年以上則無任教師之資格華盛頓之定此等學校之主任者必在三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且於盲啞教育須有十年以上之經驗又加利福尼亞於健康發達之管理則著爲規程其管理之職員必爲教育家與醫生每年須檢查其健康發達能力等事而於學校中之動作又必令其適於健康與生長而注意於普通學校之衛生於精神低減者與異

於尋常者。必研究其所以然。教育家之資格。須有高等學校或語言學校之文憑。醫生之資格須有醫學及外科等文憑。並須於健康生長之智識有確實證明。方合

就德意志觀之。其處置此等特殊兒童。實較亞美利加爲進步。凡盲啞及精神低減兒童之學校。有政府所立者。有公立者。教師亦好研究此種教育。凡無文憑之人不能爲教師。其對於此種之目的。亦與通常學校無異並非慈善性質。乃所以謀實際之生活者也。其年期則以八年爲限。啞者七歲始許入學。盲者九歲始許入學魯鈍者十四歲始許入學。其教育費概由國庫支取。現在啞學校有五所。盲學校有二所。白癡學校有三所。而監督此等學校者。皆由宗教教育局主之。

關於特殊兒童教育所深望者。（一）須國家有特別之設備。（二）須爲各地學校團體與以特造此等教室及學校之機會。（三）教師之文憑。須由國家發給。（四）須專爲醫學上之監督及衛生事項而準備一切費用。（一五）編制。無階級之學級。（一六）行適當之道德訓練。（一七）私人有設此種學校及研究會者須歡迎而獎勵之。

法令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令

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律。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於建國之本原踐國民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敎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尙大公。

五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敎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尙之志趣。

六敎授時常宜注意於敎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敎之方。

七敎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八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敎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敎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

年限爲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

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

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或世界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并解悟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

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一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小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得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英語教授法。

英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

實驗。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九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爲主。兼授臨畫想像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

第二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二十三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

成衣儉利用之習慣。并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六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年／學科目	預科	本科第一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二 實習九 一一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二
習字，	二	二	一		
英語	四	五	五	四	三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二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二			美術史一	美術史一
手工		三	三	四	四

學科目	預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農業				三	三
樂歌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四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三二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缺農業者。酌增他科目時數。

第二表

學科目 \ 學科	預科	本科第一部 第一學年	本科第一部 第二學年	本科第一部 第三學年	本科第一部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二 實習九 一一
國文	一〇	六	三	三	二
習字	二	二	一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家事園藝	縫紉	樂歌	體操	英語	總計
	五				二			四	二	三	(三)	三〇(三三)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二(三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三(三六)
二	二	二	三		美術史一 三(圖畫手工合計)		三	四	一	三	(三)	三三(三六)
	二		三	二	美術史一 四(圖畫手工合計)		三	二	一	二	(三)	三三(三六)

第二十八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敎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二十九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敎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修身依第八條敎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敎授法。

第三十一條　敎育依第九條兼課歷史地理敎授法。

第三十二條　國文依第十條以近世文爲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敎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數學依第十五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敎授法。

第三十四條　博物依第十六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敎授法與敎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五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七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敎授法與敎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六條　圖畫依第十九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敎授法。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敎授法。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兼課敎授法。

第三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敎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實習八 一五
國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手工	三
農業	四
樂歌	二
體操	三

第二表

<table>
<tr><th>學年＼學科目</th><th>修身</th><th>教育</th><th>國文</th><th>數學</th><th>博物</th><th>物理化學</th><th>圖畫</th><th>手工</th><th>縫紉</th><th>合計</th></tr>
<tr><td>第一學年</td><td>一</td><td>一五 實習{七 八}</td><td>三</td><td>三</td><td colspan="2">三</td><td colspan="2">三</td><td>二</td><td>三五</td></tr>
</table>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四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一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英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懲戒

第四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

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出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成績過劣者。

三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并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其雜

費由省行政長官預定標準。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爲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爲旣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得酌量情形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

情形。得暫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并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

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實習教授評案。

七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

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部令第三十四號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招生辦法令

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始期。業經本部於第六號部令公布在案。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其有現正規畫開辦或擴充級數之學校。不能待至明年八月者。亦准於明年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儻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另定入學始期者。亦須遵照第六號部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辦理。以期漸歸劃一。此令。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部令第二十一號



大事記

二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布告第三號一則。又第四號一則。

其第三號文云。講求教育。首重精神。而學校之精神。在於規程之完備。尤在於辦理之認眞。本部成立以後。公私立各學校屬於他項專門到部呈請立案者。尙屬無多。而法政一項。實已不一其處。大抵略具簡章。遽要批准。其時改革伊始。所有學制。尙在籌議之中。對於一般學務。尤以維持現狀爲急。故其學級之組織如何。學生之授課與否。不遑一一深求。均允暫行立案。因無標準之可循。予以修改之餘地。一時權宜。計非獲已。乃近日接閱各處呈牘。諸如此類。仍復不少。或者校名已定。而開課尙無定期。或者學生已招。而經費正待籌集。甚則號稱法政專門。中仍先辦別科。本科則俟諸續設。似此純騖虛聲。徒淆觀聽。勢非予以限制。流弊正不忍言。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立案辦法。現在關於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均已公布。所有京外籌設公私立各學校。均應遵照歷次頒發部令。切實設備。俟辦理就緒。將所有學校章程開學年月及教職員學生詳細履歷報部。以憑派員確切考查。果與部令相符。卽予認可立案。其未經開學之學校。無庸先行呈報。於簡省文牘之中。寓實事求是之意。庶與趨重教育精神之旨趣。方不違背。務各恪遵。

其第四號文云。案查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內開專門學校學生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又法政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內開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各等語。

誠以法政人才。關係國家至爲重大。非繩以嚴格。不足以培育眞才。乃近據各省公私立專門學校呈報辦理情形。請予立案。關於法政一項。其中確遵部令切實辦理者固多。而因循遷就。請以別科畢業稍加補習改爲本科。此種辦法。亦復不止一處。查講求學術。無非由淺入深。況法政一門。尤貴初終貫澈。條理秩然。在彼呈請者。無非以爲年限相當。則功效亦必相等。殊不知別科功課雖少。而擬之本科。直具體而微。乃以年限不足強爲補助。破碎支離。亦復何益。又況別科入學不拘資格。以視本科之必須中學程度經預科畢業升入者。尤爲不可同日而語。他如以講習科及法官養成所畢業者。併入別科肄業。弊病亦復與此相同。因陋就簡。前此學部予以展長年限種種限制。蓋亦早知其弊。民國成立。尤應力予痛除。此後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編制學級。均應遵照歷次頒布部令。切實辦理。不得復以某班畢業補習改爲某班至法政專門修業年限一項。核閱各處呈牘。每以預科本科分爲兩項招生。按之第二十二號部令第二條。殊有誤會之處。蓋合格學生。先入預科畢業後。方得升入本科。預科雖分二級。其實止屬一途。亟應并予申明。確切遵守。勿致稍涉歧異。是爲至要。

同月十六日。敎育部布告本部審定敎科圖書第三次公布。

同月同日。敎育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凡十四條。

同月十九日。敎育部公布視學規程。凡十七條。

同月二十三日。敎育部爲私立大學立案事宜。發布布告第六號一則。

文云。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前經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備

査。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以昭愼重。

同月二十八日。敎育總長范源濂呈請辭職。臨時大總統令。范源濂准免敎育總長本官。又令。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敎育總長。

二月三日。敎育部布告本部審定敎科圖書第四次公布。

同月十五日。敎育部讀音統一會開會。

是日午後一時。在手帕胡同會所開會。會員到者計四十餘人。劉總長因事未到。由董次長主席。幷宣告會中要旨。其大意謂國語不能統一。於各方面既多影響。而敎育上妨礙更甚。故前次中央敎育會。已經議決采用音標。惟玆事體大。非預爲籌備不可。吳君敬恒。向曾研求此事。現被聘到京。先定進行程序。又聚集深通音韻學之各會員。實力進行。必可有效。蓋一則世界言語之統一。均出於人爲的。吾國循此先例。不難有成。二則事關學術。不同政治上之問題。似可免有競爭而得善良之效果云云。次由吳敬恒君陳述會議大要。各會員亦相繼演說。後即選舉會長。吳敬恒當選爲正議長。王照爲副議長。遂搖鈴散會。

學事一束

▲中央學會舉行參議員選舉之困難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本定於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敎育部自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學會法頒布後。即切實籌備。以便該會早日成立。該會參議院議員選舉得以早日舉行。惟該會互選手續。至爲繁重。在第一屆選舉。其有互選資格者。以內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爲限。此項畢業生。住居北京者固多。而散處各省者亦復不少。按諸法理。皆當列入選舉人名册。不得有所遺漏。由是發生種種周折。一審査畢業證書。不能專歸中央辦理。須委託於各省敎育司。二總選舉名册。須俟各省敎育司將審查合格者呈報後。方

能調製。三各省教育司。須接到總選舉名册及投票紙方能選舉。四互選開票須俟各省選舉票到達中央。方能舉行。以上各項程序。非閱五六月不獲蕆事。加以互選資格問題。尚有疑義。該部前於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曾提出諮詢案。函請國務院呈請大總統提交參議院去後。迄今尚未答覆。以致諸事不得進行。現參議員選舉之期已屆。而中央學會成立。至速須在六七月之交。舉行參議員選舉。事實上非延期不可矣。

▲部視學之權限　教育部前將全國劃分八學區。每區派視學二人。浙江與江蘇福建爲第三區。已派吳雷川楊乃康二君。日前浙教育司特電詢教育部。將其視學之權限規定。以便着手。旋得教育部復電。劃分權限如下。一應視察之狀況。甲教育行政。乙學校教育。丙學校經濟。丁學校衛生。戊關於學務各職員執務。己社會教育及其設施。二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甲與教育法令抵觸。乙部議決定。丙學校教授管理。丁社會教育設施。戊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三視學於所至各地。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四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試驗學生成績。調閱各項簿册。

▲教育部開辦新校　昨據教育部專門教育司員云。教育部本擬於本年設立三大學校。暨十七專門學校。以預算大減。經費不足。故不能實行豫定事業。不得已先設南京大學校及廣東大學校二所。大約四月開辦預備科。至專門學校。僅擇外國語農業工業醫術四校外。國語學校設於北京。農業學校設於杭州。工業學校設於廣州。醫術學校設於蘇州。大約由九月開學。但開學日期因經費關係。或不免稍有更動云。

▲教育部徵求國歌　教育部於去歲秋間。懸金額五伯圓。募集國歌。得稿甚多。求其體大思精。足以代表民國精神。可以提出國會審定者實鮮。現在距正式政府

成立之期不遠。民國國歌。亟宜制定。教育部因又通函海內碩儒。徵求國歌。宣付國會制定施行。通函計十八。姓氏如下。王壬秋、康南海、章太炎、梁任公、錢念劬、陳伯嚴、沈子培、張季直、蔡孑民、樊樊山、

▲各省教育司之規畫 （一）江蘇・ 教育司長黃炎培。昨特傳集各科僉事。謂前次江蘇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之案。早經通飭各縣知事。一體遵行。訖今數月以來。遵章呈報者十無一二。似此功令虛懸。殊非維持學務之道。且於開辦師範傳習所。調查兒童學齡。籌備添設市鄉小學。尤為急不可緩之事。茲擬派員分赴各屬調查各縣知事辦理情形及財政之現相。以期規畫進行。為教育前途之補助云。（二）浙江・ 教育司沈復生。近日通令各縣。略謂查教育行政。當以普及為方鍼。浙江學校。由省費支者。除十一屬中學校各按地點不計外。設在省垣者。若高等兩級師範法政專門學校中等工商農業蠶桑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每年經常費用。合計二十四萬元餘。經費有平均之負擔。學生應循選送之舊規。前經臨時議會。以中等蠶桑學校添設蠶桑別科。凡有志實業及農家子弟初通文字者。俱可到校投考肄業。是科之設。教以淺近之學理。授以必需之技術。注重實習。俾得實地從事本業。而興農利為宗旨云。

▲廣西省視學派定 本省教育司官制。本額設視學員四人。現經唐司長鍾元。一一派定。行將出發。分往各地視察學務。並將省視學員章程十九條分發各校。遵照辦理。桂平梧區省視學員。為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生關黼鈞。柳慶潯鬱區省視學員。為廣東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廖璋。太龍上武區省視學員。為京師大學博物實習科畢業生李蘇同。泗鎮靖色區省視學員。為本省優級師範選科畢業黃琨云。

▲江蘇圖書審查會開採定會 江蘇圖書審查會。於二月十六日下午開採定大會。審查員暨會員到會者。約一百餘人。首由姚子讓君報告會長副會長因事未

能蒞會。應請會中推舉一人爲主席。審查員王引才君。主張請卽推姚君爲主席。衆贊成。姚君起言會期本定於正月。因幹辦不及。致展緩至一月之久。今另有部定審查表。亦經印刷發布。請諸位鑒察。次由審查長楊月如君起言。各科審查報告。已有印刷品。今日審查一方面。已堪告竣。至如何採定。應由會長主持。討論許久。由主席姚君會同審查長審查員公同提出研究其應否採定。當經決定暫行採用之書如下。 修身科 初小共和新修身(沈頤戴克敦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初小修身課本(劉永昌張繼良編圖書公司出版) 初小修身教科書(陸費逵戴克敦編中華書局出版) 單級用初小修身課本 (顧倬顧祖璣編圖書公司出版) 高小共和新修身(包公毅沈頤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小修身課本 (林萬里王展雲編圖書公司出版) 高小修身教科書 (汪濤陸費逵編中華書局出版) 國文科 初等共和新國文 (莊俞沈頤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單級用初小國文課本(陶守恒孫錫泉黃龍驤章鴻渦顧倬編 書公司出版) 高小共和新國文(莊俞沈頤編商務印書館出版)高小國文課本(華國銓編圖書公司出版) 算術科 初小算術課本 (沈羽編圖書公司出版) 初小共和新算術(壽孝天編商務印書館出版)初小算術教科書(顧樹森編中華書局出版) 初小算術書 (錢人駒編文明書局出版) 單級用初小算術教本 (顧倬王宗浩編圖書公司出版) 高小算術課本(石承宣編圖書公司出版) 高小共和新算術 (駱師曾編商務印書館出版)高小算術教科書(費祓藩陳贊編中華書局出版) 高小珠算術教本 (壽孝天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科 高小共和新歷史 (傅運森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小歷史課本(趙鉦鐸編圖書公司出版) 地理科 高小地理課本 (姚明煇編圖書公司出版) 高小共和新地理 (莊俞

編商務印書館出版）理科　高小格致課本（吳傳紱吳家煦編圖書公司出版）高小理科教科書（王季烈編文明書局出版）高小共和新理科（杜亞泉杜就田編商務印書館出版）高小最新理科教科書（杜亞泉謝洪賚編商務印書館出版）圖畫科　初小毛筆畫教授書（丁寶書編文明書局出版）初小最新毛筆習畫範本（商務印書館繪圖出版）毛筆畫譜（單林南通翰墨林出版）高小毛筆習畫帖（尾竹竹坡徐永清編商務印書館出版）高小毛筆習畫範本（商務印書館編輯出版）高小鉛筆畫範本（商務印書館繪圖出版）小學幾何畫教科書（張景良編文明書局出版）　唱歌科　教育唱歌集（曾志忞編音樂傳習所出版）兒童唱歌（余沅編圖書公司出版）兒女唱歌（王漢編圖書公司出版）初小新唱歌（張啟宦李城編新教育社出版）重編學校唱歌（沈心工編文明書局出版）　體操科　體操講義（徐傅霖編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考用小學體操範本（圖書公司出版）最新普通體操法（各書坊）兵式體操　手工科　教科用初小手工教範（集成圖書公司出版）參考用初小手工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參考用高小手工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業科　商業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文科　（去共和新讀本採用文法三種讀本三種）　農業科　訂正農業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出版）以上各科教科本。均決定爲暫行採用之書。討論既畢。已逾六時。卽行散會。

▲北洋大學暫行保存　去年中央教育會議決中國大學。祇分七區。因此教育部擬將北洋大學歸併京師大學。以符定章。現在北洋大學校友。以該校開辦多年。成績素著。棄之可惜。上月校中同學嘉君自勳等。開會特舉伍廷芳等爲代表。呈請教育部保存此校。其呈詞略云。北洋大學校創自前清甲午。十餘年來。畢業數次。派送留學返國者。亦達數十人。由是該校之事業與名

學。非徒爲國人景仰。亦爲歐美各國所注視。故今欲振興教育宜扶植該校。大加擴張。完全組織。使屹立於北方縮轂之區。以爲七校之基礎。若京師大學。則冠冕全國。造端宏大。不必與他校附合也。且將併合之利害。進爲大部陳之。同爲大學校。而學生不同年級。勉强合班。程度參差。倘各自爲班。仍以原課教授。何貴合併。此其有害而無利者一。教習與學生。往往感情密洽。倘行合併。則同等專門之教習。可酌爲辭退。試問應辭者爲何校之教習。設並辭退。另行聘請。虛耗金錢。多費手續。此其有害而無利者二。北洋大學。舊係博文書院地址。庚子之亂。售與德人。亂平後就西沽武庫舊址拓爲校舍。大加修改。十餘年來。規模始就。一旦荒棄。前功之擲。滋爲可惜。此其有害而無利者三。民國肇建。人心振奮。羣知教育之要。大學生徒。莘莘日盛。北洋求學之士甚衆。一旦合併。黌舍將壅塞不容。此合併之有害而無利者四。天津爲北洋門戶。風氣早開。交通利便。華洋人士。觀光所經。向來學校林立。爲北方文明之中心。設無大學。何以壯觀瞻而資儀式。此有害而無利者五。綜此五端。足證利害。呈請取消合併議案。而重民國之新教育。聞教育部已准其所請。將北洋大學暫行保存矣。

▲南京附屬中學解散　前清兩江師範學堂。設有附屬中學。光復後。兩江師範學生創立校友會。以校友會名義開辦附屬中學。凡校長教員。概以校友會中人任之。陽歷年終。有英文教習李某因事辭職。旋因爭討川資。住堂未去。日前夜間忽有人在校中講堂上縱火。圖燒校舍。火未大熾。僅焚去地板器具而已。經校長余恒報告教育司。派科員查勘。復由探訪局派偵探察看。皆謂李教員頗有嫌疑。當經應民政長將偵探報告書發交檢察廳詳細核辦。時李教員業已他去。教育司以該校名爲附屬中學。現在兩江師範業已消滅。何所附屬。特電陳教育部請示維持辦法。現接教育部覆電。謂勿以維持虛名。貽誤青年學子。應即立令解散。在堂學生。

考其品行程度。分別送入相當之校肄業云。

▲浙省十一中學咨部　浙江教育司呈都督文云。查部頒中學校令第三條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等因。奉此。查浙江省立中校計十一所。均於前淸光緒三十四年間就原有各府中校地點改設。其經費卽由省行政經費支給。光復以後。照舊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將省立各中校地點。列爲一表。備文呈請鈞府轉咨教育部長察核備案施行。此呈。計呈省立各中校地點表一紙。第一中校。杭縣城內大方伯圓通寺舊址。第二中校。嘉禾縣城內集街鳳池坊鴛湖書院舊址。第三中校。吳興縣天寧寺舊址。第四中校。鄞縣南門外道廠舊址。第五中校。紹興縣試院舊址。第六中校。臨海縣城內三台書院舊址。第七中校。金華縣城西北麗正書院舊址。第八中校。衢縣城內正誼書院舊址。第九中校。建德縣城內三元坊書院及學署舊址。第十中校。永嘉縣城內中山書院舊址。第十一中校。麗水縣城內蓮池書院舊址。

▲南通縣通俗教育　南通縣教育會昨開評議員會。計畫通俗教育。業經議決。謂東西各國之通俗教育。多爲小學畢業而就職業者施之。俾其對於國家及社會之責任。益能理會明確。且躬行實踐。我國共和建設。國民之程度。亟須增進。而教育初興。一般國民。未受基本教育。對於國家及社會之責任。類未明瞭。地方自治成效之濡遲。此其明證。近來調查學童。種種疑阻。蓋由通俗教育之不講。以致鄉民誤聽謠言。是今日之有需通俗教育。尤爲亟切。去年縣行政長官。曾以舉辦通俗教育。提議於縣議會。以費絀未經議決。然察國民之程度。應社會之要求。實不可不爲逐漸設施之計。始以講演爲入手辦法。而講演之機關。由行政機關及目的團體分別爲之。一行政機關。甲學務課。附設專職巡迴宣講。乙各市鄉公所。每月定期講演一次以上。二目的團體。甲縣教育會。原設講演兼調查員。以後講演。應多占成

數。並由會採輯有益淺說。印送各區以廣傳布。乙各市鄉教育會。每月由各會就會中講演一次以上。丙婦女宣講會。由會長聯合各區熱心婦女組織支會。以上講演機關。除目的團體甲項外。餘請由縣知事分別行知辦理。並由會於大會（三月三十號）前通告各機關屆期到會研究進行方法云。

▲南洋華僑學務觀　南洋華僑。近年來熱心興學者不少。周君炳喜馬君厥猷柯君遠方等。於元年前在三寶壟組織爪哇華僑學務總會。去年五月間。開週歲大會。考核教育狀況。計在南洋各島所籌設學校有五十六所。茲將校名及教員學生數列表如後。

校名	教員數	學生男	學生女	共數	上年加減比較
新巴殺	二			一〇四	
茂勿	三	四〇	三六	七六	加九
萬隆	二	六三	一四	七七	
啇布利我	一	三五	一五	五〇	加一七
井里汶	四	一一四	四七	一六一	減一五
南安由	二	七八	一五	九三	
三寶壟	一〇	三四三	一〇六	四四九	加一〇三
淡目	一	三〇	九	三九	減五
隆門	三	七〇	一二	八二	減一二
北加浪	二	五三	一	五四	減五
馬當	一	三六		三六	
直葛	三	七五	六	八一	
八馬礱	一				
歐怡	一	二二	三	二五	減五
日惹	六	二一八	五一	二六九	加三八
文里	一	六二	三	六五	加一三
泗水	八	二六五	四四	三〇九	加六五
錦石	二	四四		四四	減九
絨綢	一	四一	三	四四	加一八
岩望	四	一二一	一四	一三五	減四

瑪壠	四	一五八	六二	二二〇	加二三
龐越	二	三三	一二	四五	減三二
文度魯蘇	三	七五	六	八一	加一七
諫宜里	二	五八	一七	七五	
多隆亞公	二	七六	三九	一一五	加三三
勿里達	一	四二	三	四五	加七
思加勝惹	二	六三	一七	八〇	加二二
古突士	一	六四	二	六六	加二二
都曼	三	六三		六三	加二五
抹流咾	一	三七		三七	減四
惹班	二	六九	一一	八〇	
加拉山	二	三三	一二	四五	加一一
滿由嗎	一	三八	七	四五	加五
義成	二			六五	
西都文蘿	一	四三	一	四四	減六
雙木丹	一	二六	二	二八	加四

芝拉札	一	四二	七	四九	
拉森	二	七三		七三	加四〇
歐延	一	三三	六	三九	加一七
巴拉安	二	六九	一八	八七	加一一
牙律	一	四三	七	五〇	加三
淡滿光	三	八二	一八	一〇〇	加二
市圖加利	一	三九	三	四二	加八
加礁山	一	二八	四	三二	減二
望行	二	六三	二〇	八三	
累水	一	六四	八	七二	
麥思岐	一	三一	九	四〇	
新埔頭	一	三六	八	四四	加一三
茄田	一	三一	二	三三	加一
蘇格謀眉	一	二五	九	三四	加三
葡萄惹里	二	八四	一	八五	減七
二吧哪	一	四三	一	四五	加六

安班瀾	二	六三	六	六九	加八
卑加錫	五			一七四	
任抹	一	四五	七	五二	加一〇
西拉漠	一	四九	三	五二	
峇突	二	六八	一九	八七	加一七
廚逝	一	一八	一〇	二八	加二
南海漳	二	七七	三八	一一五	
雙角拉汗	一	四五	四	四九	加五
加南夢	一	二四	九	三三	
巴帝	一	四八		四八	加二七
南旺	一	四八	二	五〇	
峇厘	二	五二		五二	加一五
校羅	六	一七九	四六	二二五	加四四



理想的黑板

太玄

一　教室中之七種器具　木工有七器。即墨斗、曲尺、槌、斧、鑿、鑽、鋸是也。女子雜飾亦有七器。即面巾、牙刷、粉撲、粉、畫眉炭、梳、胭脂是也。木工得七器以成百物。女子得七器以飾其容。而其爲用皆以七。教兒童者亦何莫不然。試觀教室中所用之器。則有黑板、黑板拭、白粉筆、教鞭、教桌、時鐘、教案等。此實教室之七器也。無此七器。即幾於無從教授。或云大匠貴有巧思。美人不施脂粉。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談也。縱有三寸不爛之舌。巧於教授而無器具以爲之輔佐。則其效不彰。且英敏不世出之教員。亦安可望之人人。故謂教授無藉乎七器者。無理而不可信者也。

二　何者爲主器　七器中必有一爲主器。而餘六器受其宰制者。或以教案爲主器。謂教案乃教授之命脈。儼若教師之腦筋。乃精神所萃聚。兒童所實行收受者。以作主器。似最爲允洽。或又以時鐘當之。謂時者金也。舉凡天下之物。莫不受其裁制。即運用教案。亦須聽命於時鐘。而餘之各器。亦均以時取用。矧教案之究可爲器與否。尙在疑似之間。故以主器歸之時鐘。洵爲適當。或又謂主器當爲教桌。以爲苟無教桌。即教室無由整理。雖於兒童無甚關係。而非此則感情不屬。教授上必大有損失。故教室七器。當以教桌爲主。凡此均有種種理由。而茲則排此數說。獨取黑板爲主器焉。

三　何故以黑板爲主器　從器具與教室及應用之廣狹言之。實已足破上三說而有餘。上三說既破。即黑板爲主器之理由已立。何以言之。教案者。乃教師之教授用具。偏於教師一方而。且自來不認許其爲器具。而又非必置教室之物。教室者。乃教師與兒童公共所居。

而惟黑板為教師與兒童公共所用。據此以言。則以教案作主器之說為無價值。而時鐘亦不若黑板之切要矣。至於教桌。自更非黑板之敵。就種種方面言之。有不得不讓黑板以獨步者。

四　黑板之位置　黑板為教室中第一有權能之物。大體既如前述。則更有位置問題。即黑板應置於教室之何處。或懸或立。必須研究之。是也。今人視黑板位置問題。似不甚注重。實則大謬不然。黑板之位置。雖以在教師之背後為宜。而於教室之大小廣狹及光線如何。亦甚有關係。不可不細心留意。世每以教室廣闊。即用橫長之黑板。教室縱長。即用豎立較高之黑板。而採取光線。亦雜亂無定。往往同在一校。而各教室之採光。或左或右。或前或後。彼此不能一律。尤奇者。光自黑板後來。用黑板遮窗之一半或大半。致黑板受牽制於教室。未能發揮其功效。此則黑板所不任其咎者也。以故黑板之位置。宜有一定標準。理想黑板之位置。不可不犧牲。教室之制。以俯就之。即所有教室採光。均宜改自左方射入。此雖關係學校之全體。僅以黑板而云。然似乎無理。然既有理想之黑板。必先有理想之教室。理想教室既以要求左方採光為先決問題。則教室之形式。究當以廣闊者為適乎。抑以縱長者為適乎。其室之大小當如何乎。以今日之經驗言之。則除特別教室外。大都以縱長者為宜。縱約三丈餘。橫約二丈餘。此式為最占多數。大要以一學級人數之多寡。為標準。而理想之黑板。則每校中宜用同大小之一式者。其寬廣可視學校全體之規模而定。凡縱三丈餘寬二丈餘之教室。其黑板位置。宜自左邊受光。置於兒童之正對面。黑板之下部。離教桌約須一尺至二尺。其上約以手能及黑板之頂為度。至其大小。則當於下節述之。

五　黑板之大小　黑板之大小。議論頗多。要以視教室之體制為定。務當求其相稱。教室小而用大黑板。教授上無所用之。徒為妄費。若因小黑板之可厭而過求。

其大則尤無理。黑板之大小。要以得乎中庸之數爲宜。學年之複雜人數之多寡固與黑板之大小有關而不能相稱則亦於理想上無價値如前述敎室之縱三丈餘寬二丈餘者。其黑板約以高三尺七寸。寬五尺七寸半。厚八分爲宜。或用高三尺六寸半。寬五尺八寸。厚八分者亦可。若敎室更大則此式卽不稱。若敎室爲縱二丈餘寬三丈餘者。黑板之高宜三尺八寸。寬宜十尺至十一尺半。厚仍八分。此雖無一定學說。而於敎室之大小敎授之便否務以求合宜爲是。

六　裝置之形式　黑板之大小形式。以長方形爲宜。不可用圓形及三角形。至裝法則爲式不一。依學說分類。則有(甲)固定式(乙)旋轉式(丙)昇降式(丁)展開式。(戊)書册式(己)揭旗式(庚)屛風式種種。欲定理想黑板之裝法。必先將此數種之裝法說明之。

(甲)固定式又分直面式斜面式二種。直面式卽直立其板面。斜面式卽令板面傾斜。此法用者甚多。

(乙)旋轉式則用長寬合宜之黑板。或一枚。或數枚。於板之中央貫以鐵棍。兩端嵌入槽內。以便黑板兩面可用。其用二三枚者。則分開設之。

(丙)昇降式爲專門學校及中學理科敎室大學敎室所用。法取二黑板交換用之。一昇一降。儼如桔槹。惟只可直垂。不能用斜面。

(丁)展開式有數種。有若箱蓋可摺疊者。有用布製成。卷以一定之軸。可臨時懸下左右移者。此式於木製之黑板。卽不能用。

(戊)書册式如習字帖。幾枚相連。可以揭開。亦可摺疊。

(己)揭旗式如前項書册式而僅有一枚。恰如旗形之揭開。亦兩面可用。

(庚)屛風式用數枚黑板豎立。與屛風無異。其裝法亦全與屛風相同。

此外歐美裝置黑板法。尙有數十種。不勝枚舉。玆取理想的要點陳之。

理想的黑板第一須能移動。欲使用之靈便。移動者恆較固定者為優且其移動必既能上下昇降又可左右推移即昇降式兼展開式者是也上下移動之式今日頗為風行。惟須研究可以自由作為斜面之法。斜面而加以能左右移動斯益為便利。約言之所謂理想的黑板之裝法即能上下左右移動而又可以自由作斜面者也惟又不可忘時與力二事以欲求靈便而既費時間又費氣力即為無益之理想所謂輕便者須求其既不費時又不費力特如此裝法則費用較多欲達理想之目的究不能顧惜費用雖省費亦屬理想中應有之一事然余以為理想不當以銅銀幣世界為足須以黃金世界為期故此種理想的裝法亦斷然不能惜費

七　材料　可作黑板之材料甚多究以何者為良其木質木性之如何對於塗料有如何影響頗有研究之價值也價之廉者莫如杉木然質鬆而不適用近今多用松木然亦未可謂宜其檜桂桑栗朴等木為用亦與理想不合。至如楓柘梨榆桼椐等可作几案箱櫥之屬自亦可供黑板之用惟於塗料之如何為用之若何施工之難易粉筆之適宜與否接縫之不易鬆懈否皆所宜研究者以愚見論之似以楠木為最良楠木紋理緻密木質堅硬不如檀木之過堅而又無椐木之粗較朴木為光澤且有一種香氣以作黑板自非他種材料所可及惟楠木之優者重量極大欲上下左右移動則殊困難但就材料而論固無逾於此世有用布帛等類者雖費輕而利便然於理想上似無甚價值

八　塗料　製作黑板則塗料亦有關係向於此事固已經人研究言其簡陋則有用墨與樹油之類者言其精進則有用漆或洋漆及種種化學藥品者其發明亦不一矣然皆不得謂為全美最良之法似莫如先塗以漆更用砥石磨去其光澤

以上所論未可云十分研究惟以是為基更進而研求之則所謂完全理想之黑板其應可得乎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續）

天笑

第十一章

此美麗之白鳥船上光陰飄忽乃同離弦之箭吾師傅美登里老人出獄之日近矣則我不能不往迎師傅顧余中心惻惻則將離此白鳥而去諸君須知我非惜此船行遊山之樂亦非戀此柔軟之臥榻與甘美之盛膳蓋實不忍與夫人及雄兒別也試思與彼兩人分袂世上浮漚寧有相見之日則又將生生裂此愛情而我以童子之身偏到處牽惹不捨幾亦無以自解矣

某日余以此意告明夫人云將步歸鶴巢町蓋我主人出獄之日我必於監獄之前往迎也雄兒聞余言大聲呼曰不能不能可民不能行余乃言我之身體不能自由蓋美登里

老人貸金於吾父母而以我為抵押品也我必隨吾師傳環游各國以獻藝乃我之義務耳嗚呼我之所以言父母者我良不欲令人之知我為棄兒耳我常見村中無家之兒至為卑賤宛同喪家之狗無主之貓我以小兒之觀念雅不欲人知我為無母之兒故夫人與雄兒至是尚未知我為棄兒也

然而雄兒則於讀書之隙必呼曰母乎勿令可民去也夫人曰我知之不僅兒與可民善我亦不欲令其行也雄兒又呼我曰可民君汝能勿往鶴巢町耶夫人不待我之答詞曰我必明告可民之主人以留可民於此雄兒曰佳可民汝必勿往鶴巢町者雖然我思我之與老人實有固結不解之緣卽彼之恩我者亦不細衣食教誨猶其餘事而卽此一顆愛我之心何能恝置若言我與美登里老人之感情則又非蓬島夫人所能比較蓋美登里老人實余之恩人也夫人與雄兒則為別一種感恩之知己余今日思潮起落殊不能於夫人之前以制此心耳

夫人曰可民汝澄心思之汝若在此船則與雄兒為伴何等逍遙自在較諸隨汝師傳蓬飄萍泊作大道之藝人不較為自由乎汝試思之余曰夫人可民已熟思之惟有感激夫人盛意而已雄兒曰母乎可民已應允也此時雄兒喜氣溢於眉宇夫人曰兒勿急急我

輩且迴船至鶴巢町幸而雄兒身體略痊可我輩卽可乘火車行也此時汝之主人已出獄我卽致書與彼幷附以旅費令其至卯瀨我再與之細談汝事贖金加倍我亦不吝惜然後我再與汝兩親商量則可民可以永與我輩同遊矣

余此時念及在此船之境遇正籌度空想之樂斗聞欲與我兩親相談則棄兒之事且將曝露而彼母子兩人對余之愛情且或減退而萎縮誰欲令雄兒與此無家之兒遊者則友愛之情亦不如前余思及此而不禁絕望之容現於其面夫人見余情狀頗多驚愕之態意欲余之卽答余默不能言蓋我無自由之權凡事須請命於我主人也晚餐既竟團坐閑話余卽無興味然亦難逃雄兒之眼故時時以目矚余既歸己之臥室余遂終宵不能深入睡鄉雖悶沉長夜然亦終不能得解決因念我若隨彼母子捨此老人在我之境遇固佳而何忍別此恩我者之師傅然茲事權衡尙在老人我亦知老人之決不承諾顧老人既不承諾則我勢必又與夫人及雄兒長別且後此永無相見之機會我又奚堪輾轉思維一時殊不能決也

自夫人致書於美登里老人越三日後卽得老人之回書蓋我師傅允來卯瀨相會當以星期六之午後二點鐘火車來是日夫人以欲與我師傅相見乃別借一旅館我得夫人

之許可。親往火車站。以迎接師傅。并偕猿犬同行。三犬見余。偕之行。均有莫名其妙之概。而迦格羅亦目灼灼視余。余心中所籌慮者。則以棄兒之事。恐爲吾師傅所道破耳。

余手持三犬之鍊。而迦格羅則裹諸懷中。突立於火車站之月臺上。余心緒飛越。遐想及未來之事。忽聞人聲嘈雜。知火車至矣。車停後。犬輩敏捷。已嗅得主人之氣息。同時欲飛躍上車。而余之身體。不覺爲彼等力拽而前。余遂急解彼等之鍊。犬輩大喜。吠躍跳走。俄而吾師傅下車矣。裝束曾不改舊時。而身輕健。跳之揩比。即一躍取老人之腕。瑞爾瑞那與鐸爾士纏老人之兩脚。既而余遂至老人之前。老人見余。即放揩比。而以瘦腕抱余。連連接吻。呼曰。可民｜可民｜蓋已梗咽。不能成聲。而余之額上。覺爲老人之熱淚所濕。而此時余之眼淚。不能不破眶而出矣。

余又於淚眼中。凝相老人之顏。則覺別僅一月。有餘而吾師傅。驟露衰老之容。不觀夫腰曲而額皺。唇吻乃無血色耶。老人亦曰。可民。汝視我容色。不大變耶。我居此監獄之中。遂染病。氣語至此。又轉調曰。雖然。病亦何害。前日致書於我之婦人。係與汝厚者耶。余曰。然。乃詳告以師傅入獄後。種種之事。惟最後之問題。不言。即蓬島夫人母子。欲我離師傅而與彼輩爲伴也。我語方罷。而已至夫人所賃休息之旅館。老人曰。然則夫人待我於此耶。

余曰然余請爲引導老人不可曰穉子僅告我以第幾號室可耳汝與羣犬及迦格羅在外守候可也

余一向服從師傅之命令彼既不令我入我奚敢強第念今日老人與夫人初次相見則我之介紹亦爲當然之義務顧余欲再言而師傅搖手令余閉吻并指旅館門口之一榻囑余坐守犬輩欲隨老人入一聲叱止即至余旁蹲坐可見舊主人之威令蓋無缺也顧師傅何以不偕余入必有不欲余聞之事余此時心緒如潮起雲湧乃無何而師傅即出乃曰可民汝且入而辭別夫人來余斗聞此語瞠目不知所答注視師傅之顏老人又曰可民汝往辭夫人者我待汝十分鐘中即出發也余此時胸中不審作何狀一時又無可回答師傅呼曰汝何事呆若木雞速往辭別夫人詎尙未解老人之言耶

斯時老人聲促而厲余身乃如機器由榻上起立將向夫人之室行顧又迴身向師傅曰師傅我事如何者老人曰我已與夫人言之矣可民者爲我一至重要之人物老人與可民實不能相離雖有萬金亦不能易吾可民此爲我之權利請夫人速斷此念我已回絕汝速辭別我輩好就道也余趦趄入夫人室心念我爲棄兒之一節在此十分鐘中老人必已轉告夫人矣遲遲入此室而但見雄兒已泣倒於牀夫人則在雄兒之旁百計撫慰

之雄兒一見余入卽呼曰可民汝欲行耶我決不放汝行夫人則告以我之身體不能自由種種說明之而余此時已淚如泉湧夫人曰可民汝之主人曾告汝以不許留此耶雄兒卽插言曰此老人實爲奸惡之徒夫人曰否此老人亦非有惡意也

少選夫人又語我曰老人之言亦非全屬無理蓋實不願與穉子相離老人之愛汝實出於眞意其所言又語語誠摯必非江湖賣藝人之口吻渠言我之愛可民亦猶可民之愛我我老稚兩人伶仃孤苦實不能相離今依夫人而與之相處身體雖樂而爲狀殊無異於奴隸以言此子之品性亦殊不劣若夫人加以學問則大足啟發彼之知識而或能造成一聰慧之兒耶惟是獨立不屈之操則以彼夫人之覆幬而不復有此氣魄矣故可民決不能爲夫人之子而僅能爲爲賣藝者之小伴矧其爲富家有病兒郎之玩弄物乎我知夫人亦決不忍出此也彼如是云云者我將何以措詞耶雄兒曰可民獨不有父親乎而爲此老人所把持詎非異事乎

夫人曰據彼老人言自其兩親處賃來則可民當然有父母雄兒曰兒實不欲可民行夫人曰既如此我且不必與老人言但與可民之兩親面談可也余聞之急呼曰夫人萬勿言此夫人曰何耶余曰我實不願夫人與我兩親言夫人曰奇哉此又何意耶余此時亦

不復答夫人卽至雄兒之前伸兩腕以抱雄兒籠全身友愛之情以與雄兒爲最後訣別之接吻可憐雄兒欲以弱腕抱余亦復無力我再半跪夫人之前接吻於夫人之手而夫人則擁余額而接吻余起立卽出至室門呼曰雄君我永永思念汝夫人我決不忘汝之恩語畢卽飛身而出然尙聞背後雄兒大聲泣呼可民可民之聲也

余此時眼腫已如蔔萄急趨至老人之前老人亦不問但呼曰稺子趣行吾輩遂出旅館

嗟夫余自今復爲奔走長途之生活矣日炙雨淋之天浴塵塗泥之地背負立琴馳逐於師傅之後如理舊書良不足異惟余曾享受四十日溫輭幸福之生涯心中何能恝置故此數日之間余雖追隨老人之後而中心所轆轤者無非夫人之事雄兒之事以及白鳥船中之事且嗣今以後亦安有愉快之日村店野舍匆匆一夜土坑石牀凹凸觸背安得有白鳥船上柔膩之衾枕余何能再與雄兒同遊乎余何能復聞夫人優美之聲乎余何能再邂逅此兩人乎

我輩仍到處興行一路與雄兒母子分別之處漸遠矣日月跳丸奔走迅疾而老人乃從不提及蓬島夫人及白鳥船上之事老人不言我亦決不強聒老人一日老人忽語我曰可民汝尙追念此婦人乎此亦誠難咎汝果一親切慈善之婦人也凡受人恩者決不可

忘稺子汝勿忘此婦人乎少選老人又太息曰嗚呼我又奚必牽累稺子也余方錯愕於老人之忽而道及此事又覩吾師傅之狀態及前後之言詞頗能判定爲老人追悔之語調蓋念與其如此何如留稺子於夫人處爲得夫以老人有追悔之念而遂令余未冷之灰斗現星星之火胸中希望之念油然而生則曰我安得復邂逅白鳥船乎

夫白鳥船既放棹乎法蘭西之運河則亦無必不可邂逅之理由當日在船中頗聞將出運河而上溯羅倫河今我輩則迴走於羅倫河流域之諸村寧無復見之日故余思及此而時時刻刻頗望復覩白鳥之影我每與師傅行及官堤大道舉凡兩岸之風景所謂水色山容都不着眼而惟目注中流不敢旁瞬自亞羅羅以及脫拉司根與夫焉郎士迴步各村彼夫風土人情有羅馬時代之遺跡全不惹余好奇之心余惟一人立於斷橋荒磯之上髣髴遠處隱隱爲一白鳥船之影而落霞孤鶩秋水長天似有白鳥船來顧實際則白鳥杳如黃鶴也

余爾時每遇解纜之舟子則必詢曾見一名爲白鳥之遊船乎僉云未見此時師傅雖見余惘惘之狀顧亦不作何語以稺子之心推測之或者今果得見白鳥船老人亦以我讓與蓬島夫人不復從中作梗矣然則我之祕密老人想亦未道我雖作是想然究不審老

人之心無何而我輩至里昂矣此間儘有四五禮拜之逗留余每有暇時輒至羅倫河與沙恩河之岸蓋我留心此間之河流反較里昂人爲詳也

然而望斷秋水何嘗見白鳥之片帆余來里昂在沙恩河之沿岸有一迦因村焉余立於舊書攤之前閃其鷹鸇之目以覓取法蘭西之地圖則見里昂之間有一名色耶倫村者爲法蘭西中央運河通入羅耶爾河之通道白鳥船大概自運河以至羅耶爾河我或於色耶倫村尙有邂逅白鳥之希望捨此更無餘地矣我輩數日以後遂至色耶倫村然白鳥之船大索不得問諸船人亦不能悉則我眞絕望矣而向日種種之空想全細碎化爲微塵以飛颺空中豈不哀哉

嗚呼我兩肩所荷之物尙輕我一心失望之事實大今歲氣候殊早瞬息間嚴冬已迫我眼前而來寒氣凜凜直透我衣衫而入此間又爲淫雨之季節每日在風雨之中露體塗足頭髮亦爲泥水所汚疲勞已極則投宿於荒店余輩既出色耶倫村則無日不雨又安望有興行之機會乃向前進行而雨絲風片組織成此悲凄之天衣裳乃爲之冰濕可憐吾老人肩上之迦格羅素性畏寒大有瑟縮之態矣

吾師傅之目的滿擬在巴黎過冬以便興行雜藝博取蠅頭故恨不一刻早至巴黎若以

火車行半日可達然以經濟之關係老人殊無囊貲而八十里之道路欲徒步以至巴黎惟一路行來以天氣及時間之關係僅能作小輿行不敷餬口之需約行二十里許行抵一村霪雨已止然北風凜冽着膚刺肌奈不可耐我輩適向北而行爲狀大苦此兩日間天氣大變癡雲擁絮如如不動大有欲雪之勢矣

至晚投宿一村進麤惡之晚餐後師傅語我曰今日早睡明日昧爽卽行矣蓋天氣惡防大雪也師傅之意原欲於未雪之前行抵尼侖尼侖者人口五萬以上繁盛之村也或能爲四五回之興行食宿之費聊足自給我知師傅之意如此乃卽就牀而臥師傅則向竈烤火迦格羅實不禁此寒耳翌日我輩起身時天尚未全明也灰色之雲愈積愈低余見之恍如以極大之鍋罩覆我輩之頭上板戶初啟尖風如以利刃力劈而入揚此暖爐之灰飛灑一室我輩方整裝時店主人亦起曰天將雪矣翁其今日緩行乎老人曰我欲於未雪之前趣至尼侖也店主人曰此八里之路程恐非一時間所能達也

時我輩亦不聽主人之言束裝上道老人恐迦格羅不能當此北風則抱入衣襟之下我則於前村師傅曾爲我置一羊皮之襖今着之以禦寒乃犬不畏冷仍跳躍於我之前後我與師傅以高領蔽其口衝風而進天色漸明雲光中隱隱有太陽之影時癡雲厚積仍

未退耳此時木葉已脫僅留老枝孤撐於荒村斷岸之間荆棘叢灌之中雜以枯葉行時颼颼作響野路崎嶇加以萬物彫零之狀殊爲嚴肅惟聞秋雁一羣長唳掠空而飛時則風略轉西黃雲低重儼如擁於樹木之杪俄而天空中如粉蝶亂飛迴翔上下則雪已下矣

余觀此情狀恐不能於雪前行抵尼侖而雪盛風停寒氣更冽自西北來之凍雲益復加厚而我輩遂裹入大雪之中老人對之忽作絕望之聲曰噫、兹恐不能行抵尼侖矣安得沿途有村舍者我輩入此暫避乎然而此間一片荒原那得復有人家而漫天風雪霎時間一白無際路徑亦已滅跡矣

（未完）

女子教育問題

前月上海青年會有美國恆茗生君演說女子教育問題。述教育之價值及女子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重要。繼言女子應與男子受同等教育之三大原因。

其一男子於家庭之中。必有女子同處。使女子未受同等之教育。卽無同等之智識。其日常之款接談話。尙何人類精神之快樂。

其二女子有縝密温和之特性。故有數事非女子不能爲者。如小學教員看護疾病家庭教育之大任是已。而此數者。均非無學問所可勝任者。

其三女子與男子爲同等之國民。則萬無受異等待遇之理。有此三因。故男女不可無同等之教育云云。

答問

問　人體骨骼之數生理衞生新教科書則曰凡二百枚生理學粹則曰二百零七枚或二百零八枚師範講義則曰凡二百十二枚博物大詞典則曰二百一十枚各書所載有無舛錯抑係於各骨分合之數有所異同祈詳示（濟南楊明漪）

答　體中骨數少壯不同。（例如幼時尾骶骨與薦骨、共分九枚、壯時則接合而僅分二枚矣、）其較確之數爲二百零六枚。可觀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第九版生理衞生新教科書。茲將是書訂正之骨數錄下。

頭骨共二十八枚　頭蓋骨八枚　顏面骨十四枚　耳骨六枚

身骨共五十四枚　脊柱骨二十四枚　胸骨一枚　舌骨一枚　肋骨左右共二十四枚　無名骨二枚　尾骶骨及薦骨各一枚

上肢骨左右共六十四枚　肩骨四枚　上膊骨二枚　前膊之撓骨尺骨各二枚　腕骨十六枚　掌骨十枚　指骨二十八枚　（以上均左右共數）

下肢骨左右共六十枚 大腿骨二枚 膝蓋骨二枚 脛骨腓骨各二枚 跗骨十四枚 蹠骨十枚 趾骨二十八枚 (以上均左右共數)

問 有算題云舟向西北駛測得其每小時加北緯度十英里求舟之速率乞解之 (海鹽錢伯楨)

答 舟向西北駛。則北緯度與西經度所加之路必相等。是北緯度卽正方之一邊。而舟行之路。卽正方之對角線也。按方邊與對角線之比若1與$\sqrt{2}$之比。故知舟行之速率爲$\sqrt{2}\times10$英里$=1.414\times10$英里$=14.14$英里。

問 有算題云16兩位之中間插入15爲1156又插入15爲111556若屢次以15插入之皆成整數之平方積又49兩位之中間若屢次插入48則爲4489. 444889. 44448889……若以平方開之皆得整數乞證之 (海鹽錢伯楨)

答 設 $a^2=111\ldots15\ldots556$ 兩邊各減1 $a^2-1=111\ldots15\ldots555$

$=111\ldots1\times1000\ldots0+111\ldots1\times5=111\ldots1\times(100\ldots05)$

$=111\ldots1\times3\times333\ldots35=333\ldots3\times333\ldots35=(333\ldots4-1)(333\ldots4+1)$

$=(333\ldots34)^2-1$ 兩邊各加1 得 $a^2=(333\ldots34)^2$ $\therefore$ $a=333\ldots34$。

設 $a^2=44\ldots188\ldots9$ 兩邊各減1 $a^2-1=44\ldots488\ldots8$
$=22\ldots2\times200\ldots0+22\ldots2\times4=22\ldots2\times(200\ldots04)$
$=22\ldots2\times3\times66\ldots68=66\ldots6\times66\ldots68=(66\ldots67-1)(66\ldots6+1)$
$=(66\ldots67)^2-1$ 兩邊各加1 $a^2=(66\ldots67)^2$ $\therefore$ $a=66\ldots67$

問 月暈形圓何故

答 月暈爲光線被薄雲之微水珠所屈折而生之現象。概爲藍白色。亦間有微帶紅色者。其成圓之理。與視虹爲弧狀同理。因其被屈折之光線入目而顯視軸故也。（海鹽錢伯楨）

問 鐵軌必平行也何以人立其中向前視之聚於一點

答 此視法之關係也。凡平行線離視者愈遠。則其距離愈縮小。終至聚於一點而消失。謂之消點。消點所在之處。隨平行線與畫面所成之角度而異。如人立軌道中向前視軌道。是軌道與畫面成直角。則其消點。卽在視點。（卽視線與畫面成直角之點。）欲知其詳。請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學用器畫教科書透視畫可也。（海鹽錢伯楨）

問 有算題云四位數成完全平方其單十位與百千位兩兩相等求其數乞解之（海鹽錢伯楨）

答　得數爲7744。解法如左。

設百千位之數爲x。單十位之數爲y。則所求之數爲$1100x+11y$。此數可劈之爲$11\times(100x+y)$。夫平方數之生數。亦成平方。此數既有11爲生數。則其$100x+y$之內。必尙有11爲生數可知。卽其方根之內。亦必有11之生數可知。又凡四位數之平方根。不能多於兩位。此數之方根。既有11爲生數。則其他之生數。必爲單位數可知。設命其數爲z。則其方根爲11z。於是得方程式如下。

$(11z)^2=11\times(100x+y)$。　以$(11)^2$除之。　$z^2=\frac{100x+y}{11}=9x+\frac{x+y}{11}$

夫此數之左端既爲整數。則右端亦必爲整數。卽$\frac{x+y}{11}$亦必爲整數。且必不能大於1。何則。苟$\frac{x+y}{11}=2$。則必$x+y=22$而後可。然x與y皆爲單位數。其和必不能等於22也。既$\frac{x+y}{11}=1$。則$x+y=11$。而$z^2=9x+1$。遷項。$z^2-1=9x$。劈生。$(z+1)(z-1)=9\times x$。此式之兩生數。必係$z+1=9$　而$z-1=x$。何則。設若$z-1=9$。則z將等於10。不能爲單位數矣。既知$z+1=9$。則$z=8$。而$x=z-1=8-1=7$。

$y=11-x=11-7=4$。由是知所求之數爲$(11\times8)^2=1100\times7+11\times4=7744$。

附錄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續）

七編注字典　編一字典。使若電報新編之狀。取采定之注音字母一一各注所審定之國音於其旁。

（要項）此字典先由教育部刊刻。任國人翻印。其篇首先以音切爲綱。而以同音切之漢字繫於其下。以便執音切以求漢字。

既有注音字母以後。終當除高文典冊不加注音外。其餘通俗文字。皆如日本之通俗書報。附以注音。試以日本假名二字爲例式。分別其寫法如左。

假名（カナ）　此式用於書報及招帖文告等等。使漢文不獨立。

カナ（假名）　此式用於孩童書報。及極簡單極淺俗之招帖文告等等。日本文於此等通俗雜件。向任字母單行。我則於注音之用如音字時。仍注極小之漢字於其旁。使音字輕易不單行。

文字與注音。常不相離。爲益可以無窮。約略試數之。（一）以文字之本字。自行表顯長短平上去入之記號可省。（二）文字與注音。到處並寫。由牆壁之招帖文告。習見何種注音筆畫。常與何種文字相連結。久之必將能讀文字者。可以漸識注音。僅知注音者。亦可稍識文字。（三）假若衆人圍觀一告示。注音與文字俱全。是卜先生看文字而讀別。賣菜男子讀注音。可助其矯正。賣菜男子讀注音而支離。是卜先生能通文義。亦可助其領解。

（旁義）所謂音字不單行者。乃不限於少數個人借注音爲音字。與粗人通函。或粗人自相通函。因此特

一二人密切之傳聲達意。無害於從權。亦且仍可不必附加四聲記號。因聲之入耳。雖偶乖違。自能就上下文而會意。無須如契約之畫一。契約之件。又自能連結文字使文字自行表顯則近人所作四聲記號實於應用爲贅且粗人自相通問必不能每音辨知平上去入而附注之徒使其心中疑懼記號脫落或有謬誤增一歉然不足之苦痛學人所作能附注矣而眩目亦甚此乃近年音字家嫌於韻母之混合平上去而繫之於一能招世儒之疑怪故作此四聲記號以爲委蛇之具否則或因音字罪行之願過奢即己意亦不釋於枝葉之刪除太空也且代用文字之音字將以成契約道政術作文章故必就每一音字着想予以劃然分明之條例欲苟而無可苟遂亦無十全之術盡減俗人之艱困所以人有恒言以爲音字國之文字可不學而能此特概言之耳實不甚的確者否則尙何有某國識字人爲百分之幾云云常見於世界之統計册中乎。漢文之難讀難寫固然矣。然猝然既無完美之音字。可以相代。則契約政術文章。彼尙負完全之責任。如此。又可別爲一說。爲我國俗人慶幸。因學人之契約政術文章既有優美之漢文負其責任則俗人所借用之傳聲音字儘可愈單簡則學習愈易性質明敏之販夫走卒數十注音字母兩晝夜可熟此外即一無所求見人所作者但需隨。母拼讀欲以己意告人又但需擇聲相諧之字母拼而出之聲聲相續皆隨上下文之詞氣而見意既不憑爲契約絕無所謂誤會則我國俗人所得於傳聲之音字較之他國俗人所得於文字之音字者爲益尤多因傳習之簡易獨享特別之便利藉此特別之便利傳布之時間與勞力皆可大減於通俗教育之廣被大有影響若貪圖顯示文字上之意味多加贅設之記號使積旬累月方竟其業所得仍無所用徒增思索則畏阻者必衆似甚無謂也

八集刻音表　對於通國各城邑之人。於京省大都會之間。每地延訪其一。使傾聽注音字母應讀之音。注之以相同之鄉音。集刻爲音表。於是每地之人欲知注音字母之如何讀法者。皆止當就音表中擇其鄉人所注者習之。則可並無派人傳布之必要矣。

（理由）注音字母既成。皆苦傳布之難。其實並無所難。假如日本假名之アイウエオ。英人欲習之。讀之當如是。法人亦當如是。德人亦當如是。然英法德人可各注以英法德之國音。而皆有合也。假如イ之一母。英人注以E者。法人可注之以I。即此類推。注音字母之音。趙人學之。讀之當如是。吳人亦當如是。粵人亦當如是。然趙吳粵之人。亦可各注以趙吳粵之鄉音。假如將來注音字母。不能無日本假名之ア。則趙人注之以阿。吳人可注之以挨。粵人又可注之以亞。趙吳粵人之於ア。亦必各憑鄉音讀之。而皆有合。如其此說不謬。則每頁橫列數十注音字母。縱列三十都邑。百頁之書。可得三千地。百頁之書。未爲繁重。而得地已有三千。通國亦幾可徧。三千地之人。在北京上海。皆可招羅。否則亦止需更向南北東西數大都會足之。好在每求一人注釋。一兩小時可畢。非煩擾之事也。故雖異日注音字母傳習所。非絕對不議一設。注音字母傳習員。非絕對不議一派。然要可以音表爲傳布之中堅。

（要項）舉其音表之狀式如左。

各地注讀之鄉音 ＼ 注音字母	ア
漢字根音	阿
北京　趙愛博君注　住東城	阿
上海　錢新維君注　住老北門	挨
廣州　孫自由君注　住西關	亞

注讀鄉音。並所注之人之姓名居處而著之者。一則著有注者之姓名。愈堅讀者之相信。二則每地之口音。城之東西南北。皆可異同。標明注者所居之地點。領會尤可正確。三則注者與讀者之所居。即不過相去數十里。口音亦可彼此大殊。然既同隸一縣。苟將地點標明。彼此又皆易於相效。

注音字母之音。必有一地。適缺其鄉音。無從釋注。又或雖有其音。苦無其字。不能寫之於紙上。然遇此等困難。皆有輾轉補救之便法可用。有如鄉音所缺者。可假借鄰邑或著名都會之音。爲鄉人所習知者。注之以小字。標明應讀某地之音。又如其音爲口中所有。特無文字可寫者。又可假借聲音近似之字注之。亦以小字說明。照讀如本鄉人口中形容某狀某物之音。就此類推。凡本地人告語於彼之本地人。凡音皆無不可以紙筆宣之。不必懲於俗人無師自通之外國語讀本。舛陋可笑。遂從而致疑於音表之未善。殊不知彼注外國語者。既不標明某地之鄉音。注法又不精細。自然愈顯疏誤。且所注屬於外國語。必有華音所無。莫可形容者雜其中。即智者亦無所施其伎。今於音表。不過華人注華音。且所注爲注音字母。其音必甚近似於素來之官音。鮮有全超意象。莫可形容之音也。

音表注者三千人。本從其數之較多者而言。實則大可少於此數。且或天津注者有人。而滄州缺之。滄州欲習注音字母。遍滄州之境內。必不至竟缺天津之人。如可得天津人者。滄州之語者。即可求天津人就音表中之天津注音教之。故音表傳布力之富足。正不必邑邑有人注之也。

且音亦特欲不謬於大段耳。南北東西之人。其發聲之輕重長短清濁斂肆。極細微之不同。固非人力所可齊一。故有若同一英語。蘇格蘭微異於英倫。蘇格蘭英倫又微異於美利堅。不害其爲大同。我國將來。

可由統一之注音字母。生出統一之國音。蓋言大體。九十九必能相合。決非能保無一毫之差也。故談統一者。又當無間於大同中之小異。

（旁義）有人并議以留聲器輔助音表。此議亦大可因地而采用。雖必有數音。爲留聲器所難傳。然可以於說入以後。細細覆審。附以說明書。說明何音十分正確。何音略有走板。何音全屬模糊也。

九、頒布學校。 取注音字典及對照音表兩書。頒布於通國之小學校。使國文盡依國音授讀。實施行政上之力。最使不爲空文。

（理由）今日雖通國語言龐雜。然能各操似是而非之官音。作不完全之官話。用以互相達意者。其潛勢力即爲一種讀書之音。蓋各地讀書之音。無不與其談話之音。微有不同。各地皆隱隱認此爲官音。此等讀書之音。其先必同出於一源。特無字母齊一之。於乃經歷各地。皆爲其地之土音微有所轉變。開封小異於北京。武昌小異於開封。長沙小異於武昌。長沙之與北京。遂爲大殊。然賴此而長沙之人。能似是而非。勉作一種官話。使北京人聞之。意會即閩廣之讀書人學習官話。亦易於胸無滴墨之人。尚因有幾微之讀書音遊離其間也。讀音勢力之大如是。則異日學校中果能以統一之注音字母。拼讀統一之國音。則有十年八年之習慣。通國人皆以國音爲近文之談話。自成一種極普通之官話。而國語統一之希望。不待安排。自然達矣。彼此達意。既止能取給於讀音。各人自必特別留意。使下語愈近文。可望彼此之了解愈易。則言鼠即曰鼠。北人不稱耗子。南人不稱老蟲。言醫生即曰醫生。北人不稱大夫。南人不稱郎中。言火柴即曰火柴。北人不稱洋取燈。南人不稱洋煤頭。諸如此類。適促語言之改良。可兼收言文一致之效。較之取一城一邑之語言。強齊天下。有如昔人教京話者。盡北京士夫所不屑出口者。一皆爲傳習之。

必要一若鼠之必爲耗子。醫生之必爲大夫。火柴之必爲洋取燈。方爲內家。則求合於一地之語之意多。而近文之志愽荒。故統一國語。不如以絕容易之讀音統一之得果反良。此因談話時所語皆取給於讀音。而小學讀本之詞頭必連帶而熟於口。爲自然之趨勢。然則統一讀音以後。因必有注音字母而得音字之利用。又因羣以讀音相談而得文言之一致。皆於學理上必獲必定兼合之效果。眞足驚喜者矣。

(要項)教育部刻成注音字典及對照音表兩冊。下令於通國之有司。所頒注音字母。一切人願習與否。悉隨其意。惟師範校與小學校。當強迫學習。各該校一切地理歷史理科算術等之教習。亦可於注音字母。暫勿過問。惟國文教習。則必爲能通注音字母。能授國音之人。其法於地方有司送到教育部注音字典及對照音表之日。各該校之國文教習。即於十日內將數十注音字母之筆畫。複習數十百遍。一一分別清楚。更於十日內將數十注音字母。每母應讀何音。複讀數十百遍。一一熟讀無訛。於是將對照音表前所附拼音簡法熟玩之。照法試拼。此係天籟。自然習之一二日。而即有合。每一注音字母。應讀何音。假如該教習爲廣州士著。即可於對照音表內。尋出廣州西關人孫自由君所注廣州鄉音。照表循讀。自可萬無舛誤。

該國文教習於二十日內。自己已將注音字母。習至能寫能讀能拼。於是以其所能者。按日教授數字母。於三四十日內。俾所有隸屬之學生。皆將注音字母。教至能寫能讀能拼。反切天籟。本適宜於兒童。故兒童習之。必無甚爲難也。

全校師生。已將注音字母。於兩月內。各至於能寫能讀能拼之地步。於是國文教習。每於上課之先。在自己之預備室中。將本日應教之國文一首。按字在注音字典中查取國音。注之於字旁。練其讀法。既熟。從

而上堂授課。既登教臺。將全首課文寫之於黑板。照注國音於其旁。使學生各於課書上。按字照黑板所書。將國音附注。注寫既訖。教習即按每字之國音。循句成誦。朗然以習諸生之耳。復使諸生各效爲之。於是假若假名二字。北京學校中讀カナ者。廣州學校中亦讀カナ。成都學校中亦讀カナ。蘇州學校中亦讀カナ。則異日曾入學校之北京人。與廣州人對語。談至假名二字。各操カナ之讀音相問答。復何扞格之有。故上文已將讀音勢力。能統一國語之理由。屢雜論之。此可勿贅也。

一面教育部又將注音字典及對照音表二書。發交國內編印教科書之印刷局。囑彼等將二書可任意翻刻。並明定日期。於某年月日所出板之國文教科書。無論爲重板。爲新刊。皆一律按照注音字典。逐字附注國音於其旁。以省各學校師生於授課時有尋檢注寫之勞。（如其該印局於歷史地理等種種教科書。皆願附注國音者聽。即各學校地理歷史等之教習。願照國音教授者亦聽。因推廣國音。極爲有司所望。所以不盡列於條文督責者。欲不過涉於苛煩。期社會自生其動力。較有當也。）

各依地方之遠近。明定一國音習成之期限。已過習成之限。視學到校。察知該校國文。尙未以國音教授。或甚而至於任意腐敗。國文教習猶未知注音字母爲何物者。即可明白宣布。以著其任事不力之罪。自能按照教習不識字。及不嫻本科教授等之瑕點。爲天然之陶汰。

若各該學校之國文。已各照國音教授。視學到校。可就學生照國音讀過之國文。抽取一二十字。使學生當面試讀。復以注音字母拼成一二十音。使學生塡注文字。少訛謬者爲上考。多舛誤者爲下第。本校考試之法亦如之。若用加倍督促之力。可并定此項考試得下第。不得升班之例。

至此而教育部統一讀音之職務。已告圓滿。惟假借注音字母爲音字。其事關於多數失學人民之通俗教育者至重且大。故相當之扶持。亦可得而附論焉。

十・扶・持・音・字・ 凡有假借注音字母。爲音字之用。合於規定之法則者。不惟不禁阻之。應當扶持之。

（理由）所謂規定之法則者。卽凡公布印刷之作。皆宜音字與本字並列。孰宜於體大而正書。孰宜於體小而旁注。可隨人意。惟少數個人遊意之作。則不在此例。（昔人之反對音字者。於諸多誤會之中。並生一紆曲之誤會。卽以爲恃有音字。人之懶於誦習者。可並漢文而不讀。音字而行。必反使識字之人減少。此似前清朝臣。曾對簡字而下此批評。其實必不得已而讀及音字。決非爲學齡兒童。大都皆爲早已不能就學之人。於懶於誦習之問題。本屬無關。且昔日音字。略有獨立之嫌。或不能釋此疑似之憂懼。今則就注音而移借。來由分明。本非獨立於漢文之外。然語言音韻之事。往往略屬一問題。頭腦卽非常眩亂。簡單辨之。其詞難於盡意。繁複辨之。他人倦於久聽。異議可坐見其紛如。故常不若示之以平實正確。庶常人皆相說以解。苟取音字與本字始終連寫。卽不相諒者。亦必淡焉相安。且必以爲其人毎讀音字。卽與漢字相照對。於識字問題上。或小有補助矣。漢字與音字之筆畫。習慣同映於眼簾。謂可稍助識字。本非盡妄。故兩體必相並列。雖排印上增一重之勞力。所得足償所失也。況昔日各種音字。亦大都音字一行外。仍列漢文本字一行。朝暮之三四。實際上固彼此盡同。特彼人皆無有提議爲注音。堅欲保持獨立之狀態。攻者亦卽含糊相攻。揭而破之。正可相與頤解。）

借注音字母爲音字。原不煩法令之督促。止有待於社會之鼓吹。假如應習注音字母之國文教習。於自

己熱誠盡職外。並可敦勸同校之教習。於各種科目。皆教以國音。對於學生。則獎許其拼切之能。廣語以反切之益。俾以所能者。歸而轉授於姊弟。授於廝養。則推廣無窮矣。又如編印教科書之印局。借此注音之法。廣注於各種教科書者不自已。復從而推注通俗書。則傳布又宏矣。加之通俗教育家。利用此借作音字之法。音字之書報。方紛紜並作。爲中堅之傳布。復何藉於官力。然而在官事一方面。若牆壁之通俗文告。實貼曉諭者。使無不各附以注音。又車站驛名等等。西文尚不能從省者。注音亦必附加。諸如此類。稍示以公中之傾向。使一般人信仰注音字母。從而並信仰音字。愈堅而益熱。此即所謂扶持之也。

（旁義）在最近十年中。讀音之勢力未普。失教之國民過衆。智識之灌注甚急。宜兼采一便法。以爲音字之大助。即於注音字母之外。按照等韻原則。盡我國五方所應有之音。更定閏母若干。附於音表之後。一例使各地人以鄉音注之。以便傳習。此若干閏母。於統一之國音無關。學校之習不習。亦聽其便。故無事於公定。止需於采定注音字母以後。由一二等韻學之專家。商酌定之。

閏母之作用。姑先勿論。先論音字之需要。所欲借助於音字者。

一爲識字人欲有所告語於不識字人。除口講之外。更無別法。有音字則不能口講。可以紙告。

一爲不識字人與不識字人。睽隔兩地。欲互相達意。必見哀於文人。有音字則傳聲於紙上。彼此可自由通問。

音字固與文字之功用。無甚差別。但文字則有義可尋。音字惟有聲可傳。其呈效之廣狹。大有不同。當讀音未普之時代。一般未踰里門一步之人民。又尚未有學校兒童口中之國音。久鑠其耳而使習慣。則識字人欲以不相習之國音。傳於不識字人之耳中。其

不相喻也可知復欲以不識字之兩人操不能拼切其鄉音之國音字母強使拼取似是而非之音以達意其爲不可能也又可知於是在此十年中凡遇此等困難而又欲便於親故急於灌輸不得已而借助音字者非隨地改拼土音不可於是閏母之作用爲不可少矣蓋欲拼切任何一地之土音注音字母亦不足者必取足於閏母近人已有爲之者即北譜之外復增寧譜吳譜閩粤各譜等等是其例也特今則擬於注音字母正譜外總立一閏譜稱名尤簡捷耳。正譜固關於統一讀音之作用。不能不確立界畫。至於閏譜。爲各地拼切土音之補助物。隨各地之所宜。多所需則多取之。少所需則少取之。不必畫地分屆。或反病於拘滯與疏漏。且閏譜亦必盡通國之人能讀之。則可互讀土音之寫件。雖不達意。亦庶幾讀之朗朗。非如明限於寧譜。則寧人不以吳譜爲必要。因而不習吳譜。於是遇吳譜拼切之件。轉或至於瞠目。

獨是隨地拼音之議。常人反對甚烈。以爲大有礙於統一。建此議於統一讀音會進行程序之末。尤招疑怪。殊不知言非一端。各有所當。讀音自讀音音字自音字兩事相似而相反又相反而相成。

各以字母拼切。此相似者也。然一以便人讀書一以便人傳聲兩不相謀數千百年各地人皆有兩習慣一面讀讀書之音於紙上一面又說說話之音於口。中從未互相混亂亦未因一廢一何獨於今日之學校教以拼切之國音有注音字典記之垂爲不刊者偏又因本地有最粗鄉音之書報忽至混亂其讀音此不合於習慣之通性者也

讀音者授之於學校兒童音字者惠之於失學粗人爲用又各不同惟學校兒童之所習者簡每國文一首數十百字而止耳敎習又能反覆指授故強以不相習聞之國音拼切容受較易既而彼又見有鄉音之書報文字同而拼切不同愈知拼切作用可以隨

意轉變規例無不如一失學粗人者不復能知文字每一通問或告語動輒數百言夫惟告以親切入耳之鄉音則彼循讀他人所拼切者固易了了卽自拼切之亦易了了久之拼切之法既熟偶檢鄉童之課書。按其注音之拼切而讀之音必甚肖特不知其所云。鄰童驚其音之肖也。必樂相告曰今子所讀之音卽爲某義鄉音云何則彼於國音鄉音間之智識亦遂。增多豈非全無相混之慮但有相益之樂乎

新定國音之讀音必且無論推諸何地不能盡合其原有之讀音。故必有暫需閏母。各切鄉音之計畫迨十年後。國音之讀音。熟於人人之耳。人人之感情。相喻相習。對之適如昔日本地原有之讀音。自此以往。各地最粗淺之書報。皆可竟注以國音之讀音。亦無不可通。則鄉音之書報。可絕其迹。而閏母亦歸於陶汰。僅足供考古之博言學家。藉以切存五方土音矣。所以苟已先有統一讀音之勢力行於學校則隨地拼音之便法原無久存之要特今日若拘之于墟不悟相似相反適相成之理將隨地拼音之便法一筆抹殺之則在最近之通俗教育上大失其活動力救急之能事無可言矣

且通俗書報之流行。區域本屬甚小因與失學粗人相談。必按切鄉情而下筆。絕非如普通記事日報可一紙通行於全國也。既鄉情止宜於一鄉則注以鄉音而何害。加之正讀閏譜之字母盡人可習粵人適吳欲戲通吳語則手市上一紙之小報而吳音入耳。逸趣已橫生矣隨地拼音之法原利益頗多而弊害可云絕無有也蓋鄉音之音字不過於失學粗人間代語於紙上縱國音發生其統一能力之時學校中必不使有鄉音侵入然時日未至能禁市鄉之間一般人民之談話卽不作土語乎如其暫猶不能禁者則於一般人民倘作土語之日兼行代語之鄉音音字固了無不合常人倘有一誤會之點一若鄉音書

報可闕入文學界中發生淆亂此未嘗一深思於鄉音書報之僅代談話周朝生而暮死決無有采存千秋之價值由文學上之周章者也

惟上文所謂音字。必與本字並列。皆指官中文告及高等通俗書報。拼切國音者而言。至於鄉音書報。又當別論。然能仍不離於本字。尤爲盡善。試擬左式。國音鄉音兼列。或亦甚有取焉。

假名（カナ　キア ミン）

假名者。漢文也。カナ譬則國音。小書而旁注之。キアミン譬則鄉音。寫如昔日簡字等之另行對列。如此兼包無遺。雖排印自增繁重。然在最近之十年。特別費此周折。乃爲短時間之暫局。非終古將勞苦如是。又最粗淺之通俗書報。爲失學粗人而設。寫法印法。固應特別。一紙之勞力。當較常報爲三倍。而後與粗人之視覺。乃能相適。則彼淺報刷印之手續。本稍繁者。亦不病於多加一重之注音矣。

第四卷全目

※圖畫

（第一號）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天津梅廠公立兩等小學校撮影○留美中國學生會辛亥撮影○湖南常德府漢壽縣漢壽女學校高等三年級學生陳才年圖畫成績○美國英的安納波里學校園藝科撮影（其一）（其二）（第二號）（一）贛州農業試驗場林業第二年成績（二）贛州四會鄉小水坑墾種第五年成績（三）贛州四會鄉牛角窩墾種第十二年成績○贛州四會鄉井水窩墾種第十八年成績○美國波士敦學校製紙匣科撮影○美國英的安納波里學校植物教授時撮影○（第三號）留學紐約中國學生會撮影（其一）（其二）○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之像○長春模範小學課暇全班游戲時撮影（第四號）教會教育會員參觀商務印書館廠屋時撮影○教會教育會員參觀商務印書館廠屋留宴時撮影○香港庇理羅士官立女學校校舍撮影○香港庇理羅士官立女學校全體撮影（第五號）湖南湘潭昭潭高等小學校兵式操撮影○南通縣城北高等小學校學生兵式操撮影○灌口鳳山公立學校學生野操撮影○上海愛國女學校全體學生撮影○（第六號）赴美教育成績品展覽會撮影（其一）（其二）（其三）（其四）○湖南公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高等科一年生手工實習撮影○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初等小學四年生裁縫教授撮影（第七號）廣東全省第一次教育大會全體撮影○廣東全省第一次教育大會會場圖○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始式撮影○南洋西里伯島土生華僑家庭圖○南洋八打威新巴散中華學校女生巫裝

第四卷第十二號

圖（第八號）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染織工實習時撮影○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木工實習時撮影○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高等小學理科敎授撮影○武進市立第一女子小學旅行至無錫撮影（第九號）天津民立第一小學校高等第一二三年生體操撮影○蘭谿雲山學校壬子春季遠足會撮影○武進市立第二女子學校學生撮影○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幼稚園生遊戲撮影（第十號）福建泉州中學校遠足會撮影○無錫勉強秦氏政益三校旅行惠麓休息時撮影○旅滬廣東幼稚舍全體撮影○蘇州慕家花園幼稚院生家庭遊戲及拾球遊戲（第十一號）常州市立第四兩等小學校學生整理講堂撮影○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漆工實習時撮影○檳榔嶼中華兩等小學校紀念運動會傳旗競走撮影○上海愛國女學校十一週紀念會（第十二號）福建泉州培元中學校學生兵式操撮影○湖南公立第二初等小學校三年生方舞撮影○湖南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學生環舞撮影○南洋西里伯望加錫中華學校撮影○武進女子師範附屬初等小學四年級徒手操撮影○武進滁氛蒙養院生游戲撮影○松江幼稚舍全體撮影

※言論　　期數

論敎育方針　一
學校系統芻議　一
論今日之高等敎育會議　二
工業敎育之先決問題（徵文）　二
論敎育權　三
言文敎授論（徵文）　三
普及敎育議　四·五
論審查敎科用書　四
論學校規程　五
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　五
蒙回藏敎育問題　五

小學教員優待及銓定法	五
今後之教育界	六
予之教育觀	六
論實業學校令與專門學校令議決案	七
論大學學位及學憑之頒給	七
論小學校名稱	八
論教授國文當以語言為標準	八
新學制實行之商榷	九
論道德教育	九
元年教育之回顧	十
教育家之歲暮感言	十
教育與學術	十一
教科以外之教育(徵文)	十一
論游藝	十二
論兒童社會之教育	十二

※學術	期數
藝術教育之原理	一・二
實驗教育學	四

※實驗	期數
民國元年新學歷	一
教授誦讀法	一
教室內之管理	二
教授法略說(徵文)	二
小學校之設備(徵文)	三
暑假中兒童管理法	四
說學校風潮	四
單級教授例(徵文)	四
癖性與訓練之關係	五
教室之裝飾法	五
比奈氏之智能發達診斷法	七
賞罰上之注意	八
初年級生國文練習法	八

第四卷第十二號

修身作法教授談	九至十一
法國之修身教授	十二
體操成績考查法	十二
※教材	**期數**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一至三
浴	四
地理上之糾繆	四
地理科用語之注意	五
浙克說	七
遊戲之類別	九
非洲地理述要	十
梅	十二
※史傳	**期數**
喀費特傳	一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小傳	三
※調查	**期數**
美國之女子教育	一
法國教育之實際	一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	二
美國紐約教育行政制度（徵文）	三·四
美國近時教育之傾向	五
德國之強制補習教育	五·七
德國通俗教育之近況	六
美國通俗教育之近況	六
美國之手工教育	八
英國中等教育之德育	九
法國之路休學校	九
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	十
各國實驗教育學之現狀	十
德國初等教育之設備	十一·十二
歐美特殊兒童之教育	十一、十二
※法令	**期數**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　四
教育部通行京外暫定各學校假期以資遵守文　四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　六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　七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令　七
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令　七
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令　七
教育部公布學校儀式規程令　七
教育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令　七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令　七
教育部訓令一　七
教育部訓令二　七
教育部訓令三　七
教育部通知各省廢止中學校以上修業文憑及暫定轉學退學辦法文　七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　八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　八
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　八
教育部通咨各省定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集條例文　八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令　九
教育部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令　九
教育部公布改正小學校名稱令　九
教育部通告優級師範生畢業後辦法令　九
教育部公布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　九
教育部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　九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　十
教育部公布大學令　十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令　十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十

第四卷全目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十
教育部通咨各省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文	十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	十一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令	十二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招生辦法令	十二
※雜纂	**期數**
美國小學校參觀記	一
美國教育瑣談	二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演說詞	三
教育總長蔡元培涖參議院宣示政見之演說	三
小學校與家庭	四
敬告小學教師	四
英美社會教育四則	五
教育家宜較正曆法之習慣	五
商務印書館新字典序	六
書商務印書館新字典後	六
各省關於著作權律之批語彙評	七
說明學校表簿之效力	八
教授批評要旨	八
新教授法之研究	九
電氣教育法之大發明	十
美國哈佛大學總長愛利渥特對於日本教育之意見	十
美人對於中國教育成績品之評論	十一
上海愛國女學校十一週紀念會記	十一
理想的黑板	十二
※文藝	**期數**
美國總統林肯軼話車後童子	一
教育小說苦兒流浪記	四·七至十二
※名著	**期數**
美國幼稚園略述	七·八
※附錄	**期數**

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　一
法國中小學修身科教授要目　一
湖南教育總會國民教育普及議決案　二
廣東教育團代表上教育部書　二
徵集教育成績品赴美展覽啟　二
英國小學校舍新建築條令　三
各省徵集教育品赴美展覽情形　三
教育部訂定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四
教育部訂定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四
教育部通咨調查各省籌辦優級師範情形文　四
教育部北京夏季講演會簡章　四
江蘇暫行圖書審查會規則　五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等小學共和教科書樣本請審查呈　六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訂正初高兩等小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六
師範講習社通信試驗披露全案　六
京外教育行政官廳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各種教科書呈　七
師範講習社試驗成績　九
美國舒倫波大學師範學校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復商務印書館書　十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　十一・十二
教育部布告審定教科圖書　十一
此外記事答問各欄目繁不及備載